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644

2011 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二年三月一日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2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
三、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四、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
六、 公司治理结构	13
七、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7
八、 董事会报告	18
九、 监事会报告	30
十、 重要事项	32
十一、 财务会计报告	37
十二、 备查文件目录	38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负责人姓名	廖政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白瑰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李霞

公司负责人廖政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瑰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霞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五)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六)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乐山电力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LESHAN ELECTRIC POWER CO.,LTD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缩写	LEP
公司法定代表人	廖政权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迅	曾跃驰
联系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 46 号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 46 号
电话	08332445800	08332445800
传真	08332445800	08332445800
电子信箱	600644@vip.163.com	600644@vip.163.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 46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14000
办公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 4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40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lsep.com.cn
电子信箱	600644@vip.163.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	-------------------------------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 46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乐山电力	600644	

(六)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88 年 5 月 17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最近一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11 年 1 月 6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11100000040000
	税务登记号码	51110020695120-7
	组织机构代码	51110020695120-7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总部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五栋大楼 B1 座七层；成都分所地址：四川省成都市羊西线槐树街 35 号银杏大厦 402 室	
公司其他基本情况	<p>公司历次工商登记变更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988 年 5 月开业登记。公司名称：乐山市地方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唐绍荣，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经营场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府街 42 号，经营范围：地方电力开发、经营和公司电力调度。 2、1989 年 3 月，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计汉章，注册资本变更为 30 万元。 3、1989 年 12 月，注册资本变更为 1636 万元。 4、1990 年 10 月，经营范围增加变更：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交流电动机，载波通讯设备。 5、1992 年 6 月，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黄玉林，注册资本变更为 3023 万元，注册地址变更为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 46 号。 6、1992 年 12 月，经营范围增加变更：房地产开发。 7、1993 年 2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1993 年 3 月，注册资本变更为 5154 万元。 9、1994 年 6 月，注册资本变更为 6454 万元。 10、1995 年 4 月，注册资本变更为 6974 万元。 11、1996 年 4 月，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虎廷。 12、1996 年 5 月，注册资本变更为 7671.4 万元。 13、1997 年 11 月，注册资本变更为 13028.95 万 	

	<p>元。</p> <p>14、1999 年 12 月，注册资本变更为 15583.5312 万元，经营范围增加变更：电能表检定。</p> <p>15、2000 年 11 月，注册资本变更为 24933.6499 万元。</p> <p>16、2005 年 7 月，经营范围增加变更：限分公司经营：住宿、中餐、卡拉 OK 歌舞，工艺美术品销售、干洗、糖、烟酒零售。</p> <p>17、2007 年 2 月，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廖政权。</p> <p>18、2007 年 5 月，注册资本变更为 32648.0131 万元。</p> <p>19、2011 年 1 月，经营范围增加变更：电力工程勘察设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三级）。</p>
--	--

三、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87,983,194.84
利润总额	112,878,98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613,85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013,46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609,548.63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0 年金额	200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489,216.84	主要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	-2,267,910.21	-28,807.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42,331.84	主要为收到流动资产贷款贴息、气费等政府补贴。	5,151,453.31	17,493,940.6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28,614.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7,315,722.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19,502.52	主要为收到捐赠设备。	2,230,019.62	2,591,891.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1,127.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678,722.48		-1,328,869.96	-5,842,242.98
所得税影响额	-8,271,939.74		-1,442,913.21	-3,321,997.30
合计	39,600,388.98		3,570,393.55	3,898,189.89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09 年
营业总收入	2,095,023,281.73	1,779,098,404.27	17.76	937,429,308.82
营业利润	87,983,194.84	94,383,274.07	-6.78	70,484,290.20
利润总额	112,878,981.79	99,911,159.10	12.98	90,541,31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79,613,854.52	62,665,371.16	27.05	56,783,08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40,013,465.54	59,094,977.61	-32.29	52,884,89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473,609,548.63	316,460,359.20	49.66	136,450,857.06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	2009 年末
资产总额	3,764,213,055.94	3,622,376,540.58	3.92	3,335,610,847.21
负债总额	2,655,183,800.64	2,583,200,368.46	2.79	2,349,394,93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所有者权益	782,094,018.84	722,470,575.38	8.25	673,617,946.04
总股本	326,480,131.00	326,480,131.00	0.00	326,480,131.00

主要财务指标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09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2439	0.1919	27.10	0.1739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2439	0.1919	27.10	0.1739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 (元 / 股)	0.2439	0.1919	27.10	0.17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226	0.1810	-32.29	0.16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58	8.89	增加 1.69 个百分点	8.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5.32	8.40	减少 3.08 个百分点	7.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股)	1.4507	0.9693	49.66	0.4179
	2011 年 末	2010 年 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	2009 年 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 股)	2.40	2.21	8.60	2.06
资产负债率 (%)	70.54	71.31	减少 0.77 个百分点	70.43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份	326,480,131	100						326,480,131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326,480,131	100						326,480,131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26,480,131	100						326,480,131	100

2、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限售股股份。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公司是 1988 年 3 月经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府函（1988）12 号]批准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1988 年 8 月 8 日至 199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 A 股股票 5154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 1300 万股，于 199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1993 年 8 月 16 日向社会公众股股东 1:1 配股（国家股及法人股放弃配股）；1994 年 4 月 22 日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按 10:2 送红股（国有股及法人股按同比例送现金红利）；1996 年 10 月 4 日向公司全体股东按 10:1 送红股；1997 年 8 月 29 日以 7671.4 万股为基数按 10:2.727 的比例实施配股（法人股全部放弃配股），同年 10 月 6 日分别按 10:1.2516 比例和 10:2.9206 比例向全体股东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截止 1997 年末，公司总股本为 13028.952 万股，其中流通股为 6190.4604 万股。公司经四川省证管办川证办[1998]128 号文件同意，中国证监会上市字[1998]150 号文件批准获得配股资格，并于 1998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配股说明书》，股权登记日：1999 年 1 月 7 日，除权日 1999 年 1 月 8 日，配股交款日 1999 年 1 月 8 日—1 月 22 日。公司以 1997 年末总股本 13028.95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 3 股，每股配售价 6.50 元，共计配售 2554.5792 万股。其中国家股股东--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应配 1162.4018 万股，该股东以实物净资产认购 60%，即 697.44 万股，需 4533.77 万元净

资产。该股东以 1997 年公司配股后乐山市自来水总公司剩余净资产 2444.67 万元认购其中的 376.1031 万股，以乐山市煤气总公司 2966 万元净资产中的 2089.10 万元认购 321.338 万股；配股后乐山市煤气总公司剩余净资产约 877 万元，由乐山市资产经营公司持有，与本公司共同组建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人股股东全部放弃配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共配 1857.1381 万股，由承销商全额包销。本次获准配售股本 2554.5792 万股，实际配售 2554.5792 万股，应募集资金 16604.7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44.58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 16060.18 万元（其中实物资产 4533.75 万元）。配股资金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君和验资[1999]第 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全部到位。本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5583.5312 万股，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刊载于 1999 年 2 月 9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200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实施了 2000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方案，本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 24933.6499 万股，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后，公司的股份变动公告于 2000 年 1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载。2007 年 1 月 5 日，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24933.6499 万股增至 32648.0131 万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公告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32648.0131 万股。

2、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3、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2011 年末股东总数		79,780 户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2012 年 1 月末)		79,313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 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四川省电力公司	国有法人	15.69	51,229,789	0	0	无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 有限公司	国家	14.61	47,710,733	0	0	无
涂晓平	境内自然人	0.73	2,376,390	2,376,390	0	未知
高亮	境内自然人	0.32	1,050,000	-419,500	0	未知
高淑珍	境内自然人	0.28	917,800	917,800	0	未知
曾令强	境内自然人	0.22	719,470	719,470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方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LOF)	其他	0.19	619,003	619,003	0	未知
交通银行－万家公用 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	其他	0.15	500,000	500,000	0	未知
劳凤花	境内自然人	0.15	490,946	490,946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其他	0.14	443,528	443,528	0	未知

限公司－广发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四川省电力公司		51,229,789		人民币普通股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7,710,733		人民币普通股	
涂晓平		2,376,390		人民币普通股	
高亮		1,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高淑珍		917,800		人民币普通股	
曾令强		719,47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619,003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 券投资基金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劳凤花		490,94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443,528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前十名股东中，公司国有股股东和国有股股东、国有股股东和法人股股东、法人股股东和法人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之间，以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控股股东情况

○ 法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四川省电力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抒祥
成立日期	1994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724,000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电力生产、销售；电力输送；电力建设工程项目的论证、勘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调试、招标、验收接电管理；电网的统一规划、建设、调度和运行管理；电力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咨询。

(2) 实际控制人情况

○ 法人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国家电网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刘振亚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国家电网公司是国家电网投资和经营的主体，依法经营国家电网公司及有关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并由国家电网公司拥有的全部国有资产。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跨区域输变电工程和联网工程，负责三峡输变电工程的建设管理，负责调频、调峰电厂的投资、建设与经营，也是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的出资者之一。
-------------	--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3、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注册资本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戴国际	1996年3月18日	在授权范围内以独资、控股、参股方式从事资产业经营活动。	30.00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廖政权	董事长	男	47	2010年3月8日	2013年3月7日	0	0		48.20	否
谢永康	董事	男	46	2010年3月8日	2013年3月7日	0	0		0	是
赵勤	董事	男	54	2010年3月8日	2013年3月7日	0	0		0	是
魏晓天	董事、总经理	男	48	2010年3月8日	2013年3月7日	2,738	2,738		47.01	否
王迅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40	2010年3月8日	2013年3月7日	0	0		40.62	否
许拉弟	董事	男	42	2010年3月8日	2013年3月7日	0	0		0	是
赵斌	董事	女	39	2011年5月13日	2013年3月7日	0	0		0	是
纪昌全	独立董事	男	48	2010年3月8日	2013年3月7日	0	0		3.24	否
毛杰	独立董事	男	46	2010年3月8日	2013年3月7日	0	0		3.24	否
邵世伟	独立董事	男	67	2010年3月8日	2013年3月7日	0	0		3.24	否
韩慧芳	独立董事	女	68	2010年3月8日	2013年3月7日	0	0		3.24	否
杜品春	监事会主席	男	46	2010年3月8日	2013年3月7日	0	0		40.64	否
赵卫华	监事	女	50	2010年3月8日	2013年3月7日	1,800	1,800		0	是
赵雄翔	监事	男	42	2010年3月8日	2013年3月7日	0	0		0	是
杨向东	监事	男	44	2010年3月8日	2013年3月7日	0	0		0	是
何党军	监事	男	48	2010年3月8日	2013年3月7日	0	0		19.99	否
李江	副总经理	男	56	2010年3月8日	2013年3月7日	0	0		38.44	否
吴泓	副总经理	男	56	2010年3月8日	2013年3月7日	20,270	20,270		38.47	否
唐前正	副总经理	男	49	2010年3月8日	2013年3月7日	0	0		46.85	否
杨景岗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男	42	2011年4月22日	2013年3月7日	0	0		26.58	否
白瑰蓉	总会计师	女	48	2011年4月22日	2013年3月7日	0	0		26.28	否
向志军	工会主席	男	59	2010年3月8日	2013年3月7日	0	0		38.41	否
合计	/	/	/	/	/	24,808	24,808	/	424.45	/

廖政权：2001 年 8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乐山电业局党委书记，2007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谢永康：2005 年 7 月至今任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负责人。

赵勤：2005 年 1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乐山电业局局长，2011 年 9 月起任四川省电力公司副总工程师。

魏晓天：2000 年 4 月至今在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职务。

王迅：2003 年 12 月至 2010 年 2 月先后担任乐山电业局办公室主任、局长助理、峨眉山供电局局长。2010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 年 5 月起聘任为公司董事。

许拉弟：2005 年 3 月至今任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部门负责人。

赵斌：2001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先后在四川省电力公司结算中心、财务部工作。2010 年 7 月至今在四川省电力公司证券资产管理部工作。

纪昌全：1999 年 12 月至今在乐山众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任主任会计师。

毛杰：1993 年 5 月至今先后在乐山经济律师事务所、乐山英特律师事务所、四川高贸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现任四川高贸律师事务所主任。

邵世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华东电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组书记，国家电力公司华东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

韩慧芳：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国家发改委（计委）价格司处长、副司长、巡视员，中国价格协会副会长兼能源供水价格专业委员会会长。

杜品春：2000 年 9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乐山市粮食局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2006 年 6 月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职务。

赵卫华：2000 年 6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四川省电力公司审计部综合审计处处长；2006 年 3 月至今任四川省电力公司审计部副主任。

赵雄翔：2000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四川省电力公司财务部工作，2011 年 10 月起任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电业局副总会计师。

杨向东：2005 年至今任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何党军：1988 年 3 月至今在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人事部经理、夹江公司党支部书记兼副经理、花溪电厂厂长、夹江公司经理兼党总支书记、公司总经理助理、电力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发展策划部主任。

李江：1993 年 12 月至今在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委员职务。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职务。

吴泓：1989 年 9 月至今在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基建部经理助理、企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供电公司经理职务，2005 年 5 月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2006 年 7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职务。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唐前正：2001 年 6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8 年 1 月至今任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 年 3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杨景岗：2003 年 8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四川省电力公司攀枝花电业局工作。2011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职务。

白瑰蓉：2006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会计师职务。2011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向志军：1994 年 1 月至今在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公司工会主席、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现担任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委员职务。

(二)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谢永康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负责人	2005-07		是
许拉弟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部门负责人	2005-03		是
赵勤	四川省电力公司	副总工程师	2011-09		是
赵卫华	四川省电力公司	审计部副主任	2006-03		是
赵雄翔	四川省电力公司	南充电业局副总会计师	2011-10		是
杨向东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2005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魏晓天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李江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向志军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纪昌全	乐山市商业银行	独立董事			是
邵世伟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邵世伟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邵世伟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韩慧芳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韩慧芳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及工作津贴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的工作津贴是根据工作的需要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是根据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来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谢永康、赵勤、许拉弟、蒋毅、赵斌及监事赵卫华、赵雄翔、杨向东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在公司领取的工作津贴符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经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不存在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规定不一致的情形，相关数据真实、准确。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孙志远	董事、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离任	工作变动
蒋毅	董事	离任	工作变动
王迅	董事	聘任	聘任
赵斌	董事	聘任	聘任
杨景岗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聘任	聘任

白瑰蓉	总会计师	聘任	聘任
-----	------	----	----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务发生了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经公司 201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聘任杨景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职务、白瑰蓉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因工作变动，孙志远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职务。（详见公司 2011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201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成员调整的议案》，会议选举王迅、赵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孙志远、蒋毅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详见公司 2011 年 5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五) 公司员工情况

在职员工总数	5,771
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59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管理人员	103
专业技术人员	978
销售人员	171
财务人员	99
行政人员	88
其他生产人员	4,33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23
本科	393
专科	1,134
中等职业教育	816
高中及以下	3,405

六、 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文件要求规范公司的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报送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治理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同时公司还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选任、履职、培训和考核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订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治理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订了《社会责任管理办法》、《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其中《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对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较为完善，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异。主要治理情况如下：

1、股东和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的权利，规范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公司能够确保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能与大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和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在股东大会期间，对每个提案都安排了合理的讨论时间，让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表决权，并有律师现场见证。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上做到了“五分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聘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建立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议案；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成员 11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公司独立董事能认真履行职责，对重大事项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并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方面起到监督咨询的作用。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选聘程序选聘监事，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为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与合规性进行监督。

5、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试行办法》，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由公司董事会年初下达生产经营指标，根据年末生产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进行评估考核，由公司董事会考核决定报酬。

6、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供应商和客户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7、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公司基本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准确、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能够保证所有股东享有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利。

8、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上做到了分开，同时，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

下属机构之间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供电营业区由有关主管部门划定，双方只能在各自的营业区内经营，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二)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 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廖政权	否	8	4	4	0	0	否
谢永康	否	8	4	4	0	0	否
赵勤	否	8	4	4	0	0	否
魏晓天	否	8	4	4	0	0	否
王迅	否	6	3	3	0	0	否
许拉弟	否	8	4	4	0	0	否
赵斌	否	6	3	3	0	0	否
纪昌全	是	8	4	4	0	0	否
毛杰	是	8	3	4	1	0	否
邵世伟	是	8	4	4	0	0	否
韩慧芳	是	8	2	4	2	0	否
孙志远	否	2	2	1	0	0	否
蒋毅	否	2	2	1	0	0	否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2、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它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3、 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1)、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公司于 2007 年 9 月制订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于 2008 年 1 月制订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2)、主要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主要从独立董事履职的一般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以及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等方面作了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主要从独立董事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等方面作了规定。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按规定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参与各项议案的审议和决策，并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意见。

(三)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是否独立完整	情况说明	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改进措施
业务方面独立	是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经营能力，与控股股		

完整情况		东在业务上做到了分开，同时，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之间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供电营业区由有关主管部门划定，双方只能在各自的营业区内经营，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人员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制定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建立有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公司员工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资产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晰。		
机构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机构设置独立、完整，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及运作严格按公司《章程》执行，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建立有符合公司自身发展需求的组织机构。		
财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根据上市公司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决算。		

(四)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	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总体方案为一整套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彼此关联的控制方法、措施和程序。这些方法和程序有助于及时识别和处理风险、促进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信息报告质量、资产管理水平和法律遵循能力。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公司内控建设分七个阶段开展：启动动员阶段；自查、自评阶段；风险评估阶段；内控制度建设、补充、完善和流程设计阶段；内控制度和流程设计评估阶段；公司经营层评估阶段；制度审批发布阶段。截止目前，公司按内部控制建设总体方案，完成了所涉及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制度包括重大决策、关联交易决策、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绩效考核管理、物资采购、生产技术管理、工程建设管理、行政管理、投资管理、内部审计、营销管理、信息披露等各个方面。相关内控制度已下发执行，制度执行具有记录、沟通、反馈程序，并将制度执行结果纳入绩效考评。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	公司在纪检监察审计部设立内部控制执行、检查、监督办公室。办公室配备有专职人员，负责对执行公司制度和制度的有效性实施检查、监督。定期对内部控制制度、流程关键控制点进行评估，如若发现制度存在缺陷或不足，立即提出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整改。
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要求，在所有业务环节各层面全面建立了内控制度。所建制度行之有效，已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自本年度 1 月 1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止，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且执行有效。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	公司董事会成立由公司董事长为组长、总经理为副组长的公司内

作的安排	部控制领导小组。公司设立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办公室。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总体方案，全面指导建立公司内控制度。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期间，对有关中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配套指引的培训。建立周例会制度听取内控制度建设工作情况汇报、总结问题提出要求。组织评审公司建设的内控制度及工作流程。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2011 年度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要求，清理并废止了部分已过时和不适用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部分内部控制制度，制订或修订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共 19 项。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总体运行良好。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	自本年度 1 月 1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制度在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五)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与激励是根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全年生产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审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并决定报酬。

(六) 公司披露内部控制的相关报告：

- 1、公司是否披露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是
- 2、公司是否披露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 3、公司是否披露社会责任报告：是

上述报告的披露网址：www.sse.com.cn

(七) 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议案。修订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增加了第十章“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特殊规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责任追究做了具体规定，明确了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及业绩预告更正情况。

- 1、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2、报告期内无重大遗漏信息补充情况
- 3、报告期内无业绩预告修正情况

七、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1 年 5 月 13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1 年 5 月 14 日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情况：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超预计金额的议案；8、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1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基建、技改计划（一）的议案；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成员调整的议案。

(二) 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12 月 23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1 年 12 月 24 日

1、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乐电天威硅业公司实施冷氢化技改项目并对其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

2、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 董事会报告

(一)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总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1 年，公司紧紧围绕“调整结构、夯实基础、强化管理、加快发展”的年度经营方针，经营层认真落实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经营目标，对内积极推进结构调整和资源整合，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健全内控管理制度，夯实管理基础，对外积极拓展电、气、水市场、增供扩销，优化用户结构，实现公司平稳较快发展。

根据《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乐电电网上网电价的通知》（乐发改价格[2011]246 号）精神，从 2011 年 3 月 1 日起，上调公司并网电站上网电价。根据《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乐电电网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乐发改价格[2011]468 号）精神，公司电网销售电价中除居民生活用电价格暂不调整外，其余用电价格每千瓦时提高 0.52 分，本次电价调整从 2011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乐电网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乐发改价格[2011]1045 号）精神，从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调整公司电网电价水平：销售电价中除居民生活用电（含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的非居民用户）外，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每千瓦时提高 0.024 元，其余各类用电价格每千瓦时提高 0.028 元；趸售用电中工商业用电、农业生产用电按上述标准同步调整；非居民照明、商业用电与非普工业用电合并为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执行同一电价标准。

以上电价调整对公司 2011 年度业绩影响不大。

2、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1)、报告期公司的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是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三级）。地方电力开发、经营，本公司电力调度，房地产开发；销售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交流电动机、载波通信系统设备；公司管辖范围内发供电电能计量装置的检定、校准；电力工程勘察设计；限分公司经营住宿、中餐、卡拉 OK 歌舞、工艺美术品销售、干洗、糖、烟、酒零售。

2011 年度，公司完成发电量 4.31 亿千瓦时，比去年 4.74 亿千瓦时降低 9.07%；完成售电量 19.48 亿千瓦时，比去年 17.60 亿千瓦时增长 10.68%；完成售气量 8050 万立方米，比去年 7543 万立方米增长 6.72%；完成售水量 2042 万立方米，比去年 1998 万立方米增长

2.20%；完成多晶硅产量 1995.41 吨；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9,502 万元，比去年增长 17.76%，实现营业利润 8798 万元，比去年降低 6.78%，净利润 9121 万元，比去年增长 22.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61 万元，比去年增长 27.05%。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发、供业务	900,916,253.16	748,713,274.09	16.89	12.54	20.73	减少 5.64 个百分点
多晶硅销售	699,418,596.69	570,831,413.36	18.38	21.38	23.52	减少 1.41 个百分点
天然气采购供应业务	258,608,020.28	182,792,182.85	29.32	41.02	34.83	增加 3.25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61928.62 万元。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乐山	1,344,752,444.08	15.28
眉山	42,455,292.19	45.45
华北	236,627,107.43	316.22
西北	177,119,139.45	131.08
华东	163,863,747.36	
西南	83,240,331.90	-70.91
华中	9,202,649.58	
华南	29,365,620.97	-81.25

公司供电业务发生在乐山市和眉山市范围内，供气、供水业务发生在乐山市范围内，多晶硅销售业务主要发生在华北、华东、西北、西南等地区。

(3)、市场占有率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售电量为 19.48 亿千瓦时，在乐山市用电市场的占有率约为 8.94%；售气量 8050 万立方米，其中在乐山市中心城区居民用气市场的占有率为 100%。

(4)、占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总额 10%以上的主要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电力	900,916,253.16	748,713,274.09	16.89
多晶硅	699,418,596.69	570,831,413.36	18.38
燃气	258,608,020.28	182,792,182.85	29.32

(5)、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893,070,257.95	占采购总额比重 (%)	55.25
--------------	----------------	-------------	-------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484,045,558.23	占销售总额比重 (%)	23.11
---------------	----------------	-------------	-------

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和利润构成变动情况:

(1)、资产构成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变动 (%)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91,721,331.49	116,826,523.93	-21.49%	由于本年控制应收票据的结算,使公司本期应收票据金额下降。
应收账款	16,220,095.25	7,052,270.29	130.00%	主要为控股子公司乐电天威硅业公司应收货款尚未收回所致。
预付款项	25,128,581.30	31,743,680.50	-20.84%	主要为控股子公司乐电天威硅业公司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应收利息	102,301.42	14,910.92	586.08%	为煤电公司应收沙湾财政局借款利息。
存货	258,997,355.32	108,667,728.79	138.34%	主要为控股子公司乐电天威硅业公司存货增加所致。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35,480.38	-100.00%	控股子公司沫江煤电公司与沙湾区财政局协议以沫江煤电公司欠清算组欠款抵减该笔债权,沫江煤电公司作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少。
长期应收款	1,990.13	169,062.34	-98.82%	控股子公司花溪公司本期收到关帝水电公司补偿款。
长期股权投资	64,931,650.23	82,202,750.23	-21.01%	主要是公司为压缩投资级次,优化投资结构,本年处置了华西证券等多项对外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1,302,180,824.63	2,740,877,639.55	-52.49%	主要为控股子公司乐电天威公司启动多晶硅技改项目,将账面价值为143,152万元的固定资产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在建工程	1,581,118,995.87	105,949,292.57	1392.34%	主要为控股子公司乐电天威公司启动多晶硅技改项目,将账面价值为143,152万元的固定资产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工程物资	22,196,522.03	18,406,951.17	20.59%	主要是本期工程设备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32,021.29	641,921.97	-48.28%	长期待摊费用正常摊销减少。
预收款项	216,327,587.43	173,969,236.34	24.35%	主要为控股子公司乐电天威硅业公司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3,140,740.35	30,988,115.24	71.49%	主要是应付未付的年金。
其他流动负债	1,242,940.57	955,526.66	30.08%	一年内结转的递延收益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47,600,000.00	1,354,110,000.00	-22.64%	为本年归还部分长期借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115,371,210.72	300,936.08	38237.45%	为应付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180,393.17	13,694,361.33	83.87%	为递延收益——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317,196,698.09	260,597,105.55	21.72%	本年实现利润使未分配利润增加。

(2)、利润构成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增减变动 (%)	变动原因
营业成本	1,617,246,943.34	1,341,089,906.93	20.59%	主要为本年营业收入增长,营业成本相应增长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967,258.99	16,541,444.71	20.71%	主要为本年营业收入增长,营业税金及附加相应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	132,308,381.47	84,592,275.05	56.41%	主要为控股子公司乐电天威公司上年度 1-3 月与购置固定资产相关资金利息费用予以资本化,本期未发生应予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投资收益	39,112,096.93	1,797,196.00	2076.28%	主要为公司为压缩投资级次,处置了多项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不紧密的投资,增加收益。
营业外收入	29,863,631.29	15,751,744.77	89.59%	主要为控股子公司乐电天威硅业公司取得的来自于美国 PPP 公司向其捐赠的设备。
营业外支出	4,967,844.34	10,223,859.74	-51.41%	主要为本年非流动资产损失减少所致。
净利润	91,214,161.58	74,453,101.90	22.51%	本年经营业绩及投资收益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613,854.52	62,665,371.16	27.05%	本年经营业绩及投资收益增加。

(3) 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8,143,696.03 元,其中: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增减变动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609,548.63	316,460,359.20	49.66%	主要为本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量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45,306.82	-280,130,444.67	-41.19%	主要为本年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增加以及购建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007,937.84	-87,118,149.39	263.88%	主要是支付融资租赁保证金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4)、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1) 主要控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净利润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多晶硅	生产和销售及进出口多晶硅、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和系统,承担	50,000.00	233,628.65	-1548.20

公司		与多晶硅生产相关的工程服务和咨询服务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	天然气输供、设计、安装、维修、酒店经营以及汽车加气业务	4,491.68	33,294.57	7140.24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	城市自来水供应、用户管道安装,以及提供自来水生产销售、管道安装过程中的服务	6,841.41	14,792.83	701.67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电力	水力发电、水电开发	2,700.00	10,231.35	534.73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水力发电、供电;机械加工;设备安装;调试	3,097.00	6,972.94	-133.85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业、电力	煤矸石综合利用开发、发电、供电,煤炭生产经营,矸砖及其制品	13,000.00	14,111.91	111.46
乐山沫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业	煤炭销售、煤炭开采	389.00	4,312.97	410.02

净利润影响 10%以上的控股公司说明:

a、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实现售气量 8050 万立方米,营业收入 25,943.57 万元,营业利润 7601.70 万元,净利润 7140.24 万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04.37 万元。

b、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受市场影响,净利润为亏损 1548.20 万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789.58 万元。

3、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2011 年,全社会用电量 4.69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70%,全国电力总体安全稳定运行,保证了电力可靠供应,保证了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用电需求。预计 2012 年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将有所回落,可能呈现前低后高走势,用电需求将较为宽松,预计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在 8.5%-10.5%之间。(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十二五”期间,四川省电力公司提出了“大电网、大枢纽、大平台”的发展目标,乐山市政府提出“经济大发展、区位大提升、城乡大建设、旅游大转型、民生大改善”的发展总体目标,为公司电力、天然气、自来水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公司将以乐山市政府和四川省电力公司签订的《关于加快推进乐山两化互动、促进乐山更快更好发展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契机,积极推进落实《战略合作协议》相关事项,进一步整合乐山地方电力资源和推动公司电网升级,为乐山市经济发展提供强大保障。

2)、公司未来发展机遇、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以电力为主业,在新能源、公用事业等领域拓展。

电力业务:积极发展电源,加快电网建设,调整负荷结构,整合电力资源,实现公司电力业务持续较快增长。

多晶硅业务:加快推进多晶硅技改,提升市场竞争力,力争早日复产。

天然气、自来水业务：继续加大气、水资源整合力度，做好气、水管网改造，提高供应能力，积极拓展周边供气、供水市场，扩大市场占有率。

宾馆业务：改善宾馆硬件设施，提高宾馆服务质量。

煤炭业务：在依法合规和保障安全的基础上确保煤炭开采量。

2012 年度的经营目标及工作措施

2012 年公司将以“抢抓机遇、把握重点、夯实基础、调整结构、提升质效”为经营方针，实现以下经营目标：

发电量 4 亿千瓦时，售电量 20 亿千瓦时，售气量 8100 万立方米，售水量 2080 万立方米，煤炭产量 48 万吨，电、气、水费回收率 100%。

2012 年主要工作措施：

(1) 抢抓发展机遇，推进规划落地。2012 年要全面完成公司各相关行业发展十二五战略规划工作，科学制定战略规划实施计划，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加快公司产业结构调整 and 资源整合力度，降低运营成本和运营风险，提高运营效率。

(2) 加快多晶硅技改，提升市场竞争力。2012 年要密切关注多晶硅政策和市场变化情况，加快推进多晶硅技改项目实施，为早日复产做好相关准备。

(3) 坚持从严管理，确保安全生产。2012 年要进一步夯实安全管理基础，深入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持续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为公司持续和谐发展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确保公司各项生产任务顺利完成。

(4) 强化经营管理，提升盈利能力。2012 年要继续做好增供扩销工作，积极发展新用户和优质客户；大力开展成本管控建设，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和管理成本；切实做好生产损耗管理，积极开展专项降损活动；继续强化优质服务，提升服务水平。

(5) 加快基建技改，夯实硬件基础。2012 年要做好年度基建技改项目计划的制定和落实工作，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破解制约公司发展电网、气、水管网薄弱的难题；开展物资集约化、信息化建设，确保设备质量稳定可靠、性能优良。

(6) 夯实管理基础，加快创新发展。2012 年要继续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夯实管理基础，提升基础管理水平；完善全面风险防范体系，依法治企；加强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和全员绩效评价管理，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

(7) 加强党建工作，强化公司发展的组织保障。2012 年要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强化班子建设，提升班子合力，继续深入细致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重点突出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廉政建设，构筑拒腐防线。

(8) 强化“三支队伍”建设，提高队伍战斗力。2012 年要以全员素质提升工程为重点，切实抓好全员培训，提升员工队伍整体素质，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完善民主管理制度，提高“三支队伍”战斗力。

(9) 加快推进企业文化与服务品牌建设。2012 年要加快构建企业文化体系，把企业文化纳入公司发展战略，以优质服务传递品牌价值，进一步提升“乐山电力”品牌形象。

(10) 强化执行力建设，确保战略目标实施。2012 年要加大作风建设力度，强化执行

力建设和执行能力的提升,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水平,推动各项工作保质保量完成,确保公司战略目标顺利实施。

3)、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所需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以及资金来源情况

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为此,公司将采取以下渠道筹措资金,保证项目资金的投入:(1)、继续加强资金收支两条线管理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积极拓展市场,增加利润,加大应收款项的回收力度;(2)、与金融机构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新项目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3)、通过证券市场等其他渠道筹集资金。

4)、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的分析及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经营困难和风险:1、电力业务:公司电网内电源不足,电源结构单一,缺乏调节能力,电力电量平衡难度加大,电网基础设施建设落后,用户结构较为单一,影响公司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抵抗风险能力不强。2、多晶硅业务:2011年2季度起多晶硅价格持续下跌、市场低迷,进入第四季度公司多晶硅业务已出现生产成本倒挂、项目借款归还压力加大等经营风险;公司3000吨/年多晶硅生产线已于2011年11月起停产实施技改。

公司采取的对策和措施:1、电力业务:力争引进新的电站并网,降低购电成本,加大电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提高供应能力和供电质量,不断优化用户结构,积极拓展优质用电客户,实现电力业务持续稳定增长。2、多晶硅业务:停产期间密切关注、分析多晶硅政策、市场情况,积极筹措资金,全力推进多晶硅技改项目实施,为早日复产作好相关准备。

5)、新年度经营计划

收入计划 (亿元)	三项费用支出计划 (亿元)	新年度经营目标	为达目标拟采取的策略和行动
20	4.22	发电量4亿千瓦时,售电量20亿千瓦时,售气量8100万立方米,售水量2080万立方米,煤炭产量48万吨,电、气、水费回收率100%。	抢抓发展机遇,推进规划落地;加快多晶硅技改,提升市场竞争力;坚持从严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强化经营管理,提升盈利能力;加快基建技改,夯实硬件基础;夯实管理基础,加快创新发展;加强党建工作,强化公司发展的组织保障;强化“三支队伍”建设,提高队伍战斗力;加快推进企业文化与服务品牌建设;强化执行力建设,确保战略目标实施。

公司是否披露过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 否

公司是否编制并披露新年度的盈利预测: 否

(二)公司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额	7,670.37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1,891.35
上年同期投资额	9,561.72
投资额增减幅度(%)	19.78

长期股权投资本年本年变动情况的分析:

a、本年增加投资4.65万元,其中:

①权益法核算四川华海电力有限公司处置前盈利增加投资3.27万元;

②本年自控股子公司大堡水电公司收购其持有的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发生交易手续费 1.38 万元，增加对乐山市商业银行投资成本。

b、本年减少投资 1896 万元，为处置乐山市中嘉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110 万元、乐山蓉嘉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164.5 万元、四川省乐山金粟电厂 149.3 万元、四川乐华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元、洪雅关帝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4.94 万元、洪雅七里沟联办电厂 15 万元、四川华海电力有限公司 1192.26 万元、华西证券 200 万元。

被投资的公司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备注
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多晶硅	0.80	
四川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造纸	4.17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	17.20	
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	0.67	
四川槽渔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	11.75	
乐山市商业银行	金融	2.95	

1、委托理财及委托贷款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委托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3、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 陈述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影响的讨论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1 年 2 月 25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超预计金额的议案；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11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1 年 3 月 1 日

		议案；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0 年度薪酬的议案；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基建技改计划（一）的议案；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2011 年 4 月 22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成员调整的议案；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1 年 4 月 23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2011 年 5 月 13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部分成员调整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1 年 5 月 14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1 年 8 月 2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1 年 8 月 5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2011 年 9 月 13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乐电天威硅业公司实施冷氢化技改项目并对其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1 年 9 月 14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2011 年 10 月 27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1 年 10 月 28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2011 年 12 月 19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发展银行成都分行申请贷款授信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1 年 12 月 20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2011 年 12 月 23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处置华蓥山市房产的议案；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银行融资业务的议案；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九、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1 年 12 月 24 日

	<p>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管理办法》的议案；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p>		
--	---	--	--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董事会的职责和权利，忠实执行股东大会议定的各项决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实施了根据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326,480,13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9,588,807.86 元。分红派息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6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股权登记日为 2011 年 6 月 22 日，除息日为 2011 年 6 月 23 日，红利发放日为 2011 年 6 月 29 日。

3、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1)、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以及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并制订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具体包括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审计委员会职责权限；审计委员会决策程序；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方面内容。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规定了审计委员会积极介入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作用，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等方面内容。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2011 年以来，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按照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1)、审计委员会在日常工作中，认真履行监督和审查的职责，审查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审查公司内部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收购、兼并等重大投资行为。

(2)、2011 年 1 月 20 日，根据《乐山电力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乐山电力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上交所有关规定，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初审意见沟通会，同时召开公司经营层与独立董事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介绍会，到会几位委员审阅了财务审计机构提交的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并形成书面确认意见。

(3)、2011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五名委员出席了会议，并形成决议如下：同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初稿），并同意将公司 2010 年财务审计报告（初稿）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

(4)、2011 年 10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就聘任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宜进行了讨论，形成决议如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2011 年 12 月 22 日，审计委员会成员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就 2011 年年报审计范围、时间安排以及审计关注的重点，中介机构提交的《与治理层沟通函》进行沟通说明，参会人员认真听取了预审情况及意见，并就审计相关具体问题进行沟通交流并形成会议记录。

(6)、2012 年 2 月 9 日，审计委员会成员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就 2011 年财务审计相关情况第二次沟通，参会人员认真听取了审计情况及初步审计意见。

(7)、2012 年 2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成员召开会议，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初稿）、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预计公司 2012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形成会议决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经过近年来不断规范运作，特别是在内部控制建设方面总体框架已基本形成，公司应强化执行力，确保内部控制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并在实际运行中不断修订完善和补充。

4、 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及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试行办法》，对照董事会下达的 2011 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结合公司员工 2011 年度工资增长幅度，提出了公司高管 2011 年的薪酬议案，报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对 2011 年度公司披露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2011 年度，公司披露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披露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未发现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况。

5、 公司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主要内容为：加强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内控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公司应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外部单位或个人本人应该严守上述条款，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本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本公司将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如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的要求对外部信息使用人进行严格规范的登记管理。

6、 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负责。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目的是保证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防范重大错报风险。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7、 应于 2012 年开始实施内部控制规范的主板上市公司披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工作

计划和实施方案

2012 年,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内容精神和要求, 健全并完善公司内控评价体系, 分阶段分层次, 对已下发执行的内控制度, 进行全面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依照评价结论, 补充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在公司所属电、水、气分/子公司, 建立与母公司内控管理程序相一致的内控体系。

1)、公司内控办根据内控评价指引内容和要求, 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要素, 设计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评价办法。办法规定评价的原则、内容、程序、方法和报告形式。计划完成时间,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 月 30 日。

2)、公司成立内控体系评价领导小组, 对已下发执行的公司内控制度, 依据公司内控评价办法, 评价内控制度的设计与运行情况, 检验公司控制体系是否完整和执行有效。公司各部门, 根据评价报告进行整改, 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计划完成时间,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3)、开展公司所属电、水、气分/子公司内控体系建设, 期间分启动和准备、确立内控体系、建立内控制度、评价内控制度四个阶段开展。内控体系包括管理目标, 管理活动, 识别关键风险, 编制风险清单, 防范风险的具体措施, 重要业务流程等, 以使与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程序相一致。计划完成时间, 2012 年 3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8、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报送工作的通知》要求,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进一步完善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 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截止目前, 公司未发生任何泄密事件。

9、公司自查,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否

10、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 否

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问题。

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五)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内容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红利或者送红股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现金分配股利政策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的有关规定执行, 即: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 报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了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 2010 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经公司 201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已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按相关规定实施完毕。

(六)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1 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 91, 214, 161.58 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9, 613, 854.52 元, 扣除根据公司《章程》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计 3, 425, 454.12 元, 本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6, 188, 400.40 元, 加上年初

未分配利润 260,597,105.55 元, 扣除 2010 年分配利润 19,588,807.86 元, 2011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17,196,698.09 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总股本 326,480,13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 分红金额为 19,588,807.86 元, 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297,607,890.23 元。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七) 公司前三年股利分配情况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分红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8		0.80		26,118,410.48	85,472,197.52	30.56
2009		0.50		16,324,006.55	56,783,080.98	28.75
2010		0.60		19,588,807.86	58,883,188.77	33.27

(八) 其他披露事项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止 2011 年末,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86,853 万元, 与 2010 年年末相比增加 9,180 万元, 年末对外担保余额占 2011 年末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111.05%。

2011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86,853 万元, 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成都分行技术装备进口贷款和中国银行乐山市分行贷款提供的人民币 77,673 万元担保, 以及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招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融资 18,000 万元, 提供的人民币 9,180 万元担保。

我们认为, 公司 2011 年度增加了对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方式融资提供的担保 9,180 万元, 履行了相关程序, 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独立董事: 纪昌全 毛杰 邵世伟 韩慧芳

九、监事会报告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4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11 年 2 月 24 日上午 15:00 时在海棠大酒店五号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6.关于预计公司 201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超预计金额的议案; 7.关于预计公司 2011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8.关于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11 年 4 月 22 日上午 10:00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1 年 8 月 2 日上午 9:00 时在海棠大酒店五号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1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0:00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1.关于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均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进行了公告。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1 年度，公司监事会出席了每次股东大会，列席了每次董事会，并依据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规范运作，科学、高效决策，全面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日趋完善；董事会所属的专门委员会均按照职责开展各项工作，董事会的决策水平进一步提高，程序规范；公司经营层能全面贯彻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带领公司全体员工努力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相关职责时，勤勉尽责，忠于职守，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能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财务运行状况，公司财务状况总体运行情况良好，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基建技改的正常进行。2011 年度财务报告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承诺项目。

(五)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所持乐山港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13%股权，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197%股权，四川华海电力有限公司 38%股权，乐山蓉嘉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32.9%股权，乐华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中嘉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20%股权，洪雅七里沟联办电厂 9.04%股权以公开挂牌等方式进行转让，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主要是按公司经营方针总体要求进行，有利于优化调整公司结构，交易过程符合相关规定，没有损害部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

(六)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均经过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通过，关联交易主要是与公司大股东四川省电力公司的购售电业务往来，属于日常关联交易，交易符合公正、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无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公司也按照规定履行了对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 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八) 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公司是否披露过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否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1 年年度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情况。

(九)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应进一步强化执行力，确保各项内控制度得到有效贯彻执行，以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需要。

十、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峨眉山温泉度假区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合同纠纷	1999 年, 公司与峨眉山温泉度假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温泉供水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由于供水公司迟迟未能成立, 公司 2004 年起诉至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请求确认《投资协议》无效。	1,200	2007 年该院 做出 判决, 确 认 投 资 协 议 无 效, 峨 眉 山 温 泉 度 假 区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返 还 公 司 投 资 款 1200 万 元 及 利 息。双 方 不 服, 向 四 川 省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提 起 上 诉。	四 川 省 高 院 终 审 判 决“驳 回 上 诉, 维 持 原 判”。	公 司 于 2008 年 5 月 向 四 川 省 乐 山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申 请 执 行, 2010 年 4 月 7 日, 在 该 院 的 主 持 下 公 司 与 峨 眉 山 温 泉 度 假 区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签 订 了 《 执 行 和 解 协 议 》。峨 眉 山 温 泉 度 假 区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用 20 套 峨 眉 山 天 颐 温 泉 休 闲 乡 都 温 泉 公 寓” 作 价 1532.2 万 元 抵 偿 所 欠 公 司 的 本 息 及 迟 延 履 行 金。同 时, 四 川 省 乐 山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以 [2008] 乐 执 字 第 11-3 号 裁 定 书 裁 定 将 上 述 房 屋 的 所 有 权 转 移 给 本 公 司。目 前, 公 司 正 在 法 院 协 调 下, 办 理 房 屋 相 关 权 证 的 后 续 手 续。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及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1、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乐山市商业银行	14,900,000.00	27,960,000.00	2.95	41,214,400.00			长期股权投资	购买
合计	14,900,000.00	27,960,000.00	/	41,214,400.00			/	/

(四) 资产交易事项

1、 出售资产情况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转让乐山港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港湾公司1000万股股权。详见2010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2011年2月21日，公司已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转来的港湾公司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增加当期利润999万元。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部分股权投资进行清理、整合和处置的议案》，详见2010年10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乐山市蓉嘉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乐山市中嘉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乐华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华海电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洪雅七里沟联办电厂、洪雅关帝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乐山金粟电厂和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处置，增加当期利润3749.79万元。

(五)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电业局*1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电力	按政府主管部门电价政策规定执行		40,342.97	73.52	当月结算，当月付费		
四川省电力公司眉山公司*2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电力	物价管理部门定价	按物价管理部门定价执行	193.03	0.35	当月结算，当月付费		
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电业局*3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电力		按物价管理部门定价执行	21,046.51		先付费，后使用		
小计						61,582.51	-			
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电业局*1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电力	物价管理部门定价	按物价管理部门定价执行	221.29	0.25	当月结算，次月收回		
四川省电力	母公	销售	销售	物价管	按物价	124.81	0.14	当月结		

公司眉山公司*2	司的 全 资 子 公 司	商品	电力	理部门 定价	管理部 门定价 执行			算, 次 月收回		
小计						346.1	-			

注：*1：为本公司本部及下属分厂象月电厂与公司关联方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电业局之间采购电力和销售电力。*2：为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四川省电力公司眉山公司之间采购电力和销售电力。*3：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因生产经营原因购买公司关联方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电业局的电力。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四川省电力公司与公司之间正常的电力采购和电力销售，今后公司还将继续采购和销售。

-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资产、股权转让的重大关联交易；
- 3、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 4、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5、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租赁事项。

2、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9,18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86,853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86,853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1.0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E）	47,748.3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47,748.30

(1)、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是本公司为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成都分行技术装备进口贷款和在中国银行乐山市分行贷款提供的 77,673 万元担保。该事项已于 2008 年 8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

(2)、公司 201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乐电天威

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招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融资 18000 万元,并按股权投资比例(51%)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180 万元。详见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临时公告。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9 日与招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

3、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本年度或持续到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控投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承诺事项。

(八)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九)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一)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业绩快报》	《中国证券报》B003 版、《上海证券报》25 版、《证券时报》A18 版、《证券日报》C4 版	2011 年 1 月 1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中国证券报》B016 版、《上海证券报》B27 版、《证券时报》D37 版、《证券日报》E4 版	2011 年 2 月 23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037 版、《上海证券报》B47 版、《证券时报》D227 版、《证券日报》E21 版	2011 年 3 月 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中国证券报》A19 版、《上海证券报》B63 版、《证券时报》A11 版、《证券日报》E2 版	2011 年 4 月 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B049 版、《上海证券报》81 版、《证券时报》B63 版、《证券日报》C31 版	2011 年 4 月 23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3 版、《上海证券报》B36 版、《证券时报》D1 版、《证券日报》C4 版	2011 年 5 月 4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报》B003 版、《上海证券	2011 年 5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报》19 版、《证券时报》B22 版、《证券日报》C7 版	月 14 日	www.sse.com.cn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0 年年度报告网上集体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7 版、《上海证券报》B34 版、《证券时报》C9 版、《证券日报》E4 版	2011 年 6 月 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6 版、《上海证券报》B15 版、《证券时报》D14 版、《证券日报》A4 版	2011 年 6 月 1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上半年业绩快报》	《中国证券报》A07 版、《上海证券报》B40 版、《证券时报》D19 版、《证券日报》E4 版	2011 年 7 月 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B026 版、《上海证券报》B39 版、《证券时报》D45 版、《证券日报》E19 版	2011 年 8 月 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A36 版、《上海证券报》B17 版、《证券时报》D6 版、《证券日报》E1 版	2011 年 9 月 14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A07 版、《上海证券报》B44 版、《证券时报》D55 版、《证券日报》E5 版	2011 年 9 月 3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业绩快报》、《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中国证券报》B010 版、《上海证券报》B22 版、《证券时报》D31 版、《证券日报》E8 版	2011 年 10 月 1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4 版、《上海证券报》23 版、《证券时报》D5 版、《证券日报》D4 版	2011 年 10 月 1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B023 版、《上海证券报》B26 版、《证券时报》D47 版、《证券日报》E32 版	2011 年 10 月 2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电天威硅业公司停产技改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2 版、《上海证券报》B25 版、《证券时报》D3 版、《证券日报》E3 版	2011 年 12 月 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B002 版、《上海证券报》B14 版、《证券时报》D20 版、《证券日报》A4 版	2011 年 12 月 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网电价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3 版、《上海证券报》28 版、《证券时报》B10 版、《证券日报》C4 版	2011 年 12 月 1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6 版、《上海证券报》B18 版、《证券时报》D10 版、《证券日报》E8 版	2011 年 12 月 2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报》B002 版、《上海证券	2011 年 12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报》39 版、《证券时报》B11 版、《证券日报》B4 版	月 24 日	www.sse.com.cn
---	-------------------------------	--------	----------------

十一、 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注册会计师杨敏、钟彦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中天运[2012]审字第 90048 号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电力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乐山电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乐山电力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乐山电力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钟彦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 财务报表（附后）

(三) 会计报表附注（附后）

十二、 备查文件目录

- 1、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4、 载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廖政权

2012 年 3 月 1 日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1,078,904.79	199,222,600.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1,721,331.49	116,826,523.93
应收账款		16,220,095.25	7,052,270.29
预付款项		25,128,581.30	31,743,680.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02,301.42	14,910.9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989,361.87	19,915,792.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8,997,355.32	108,667,728.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06,237,931.44	483,443,507.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35,480.38
长期应收款		1,990.13	169,062.34
长期股权投资		64,931,650.23	82,202,750.23
投资性房地产		5,457,814.64	5,861,935.21
固定资产		1,302,180,824.63	2,740,877,639.55
在建工程		1,581,118,995.87	105,949,292.57
工程物资		22,196,522.03	18,406,951.17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9,607,995.84	161,339,845.63
开发支出			
商誉		6,799,980.00	6,799,980.00
长期待摊费用		332,021.29	641,921.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47,329.84	15,648,174.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57,975,124.50	3,138,933,033.23
资产总计		3,764,213,055.94	3,622,376,540.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0,900,000.00	409,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8,000,000.00	
应付账款		313,470,648.59	307,143,150.36
预收款项		216,327,587.43	173,969,236.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3,140,740.35	30,988,115.24
应交税费		-103,211,944.77	-122,354,896.33
应付利息			62,590.92
应付股利		1,304,487.73	1,304,487.73
其他应付款		42,110,070.14	51,670,019.6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7,348,397.04	323,382,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242,940.57	955,526.66
流动负债合计		1,430,632,927.08	1,176,120,230.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47,600,000.00	1,354,11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15,371,210.72	300,936.08
专项应付款		33,798,000.00	36,252,546.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01,269.67	2,722,294.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180,393.17	13,694,361.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4,550,873.56	1,407,080,137.85
负债合计		2,655,183,800.64	2,583,200,368.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6,480,131.00	326,480,131.00
资本公积		16,730,452.38	16,730,452.3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3,191,431.01	3,593,034.21
盈余公积		118,495,306.36	115,069,852.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7,196,698.09	260,597,105.5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2,094,018.84	722,470,575.38
少数股东权益		326,935,236.46	316,705,596.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9,029,255.30	1,039,176,172.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64,213,055.94	3,622,376,540.58

法定代表人：廖政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瑰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霞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614,305.86	121,047,489.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3,910,377.08	113,446,523.93
应收账款		4,197,705.24	4,180,372.65
预付款项		3,104,521.40	54,537.9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5,634,495.40	155,993,843.68
存货		6,767,254.32	4,900,811.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88,228,659.30	399,623,579.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43,936,729.36	639,022,929.36
投资性房地产		4,922,816.09	5,337,328.01
固定资产		351,403,223.27	359,565,208.94
在建工程		41,289,724.43	11,541,324.17
工程物资		126,229.94	151,835.9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2,545,643.76	31,356,481.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9,128.61	240,082.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90,722.67	9,244,595.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3,024,218.13	1,056,459,786.84
资产总计		1,571,252,877.43	1,456,083,365.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6,900,000.00	23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9,673,336.19	62,375,599.09
预收款项		34,902,873.60	31,660,010.11
应付职工薪酬		29,839,120.64	17,690,685.22
应交税费		30,398,286.53	30,103,977.7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04,487.73	1,304,487.73
其他应付款		163,150,252.74	147,492,538.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47,8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33,5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96,301,857.43	573,477,298.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6,320,000.00	278,99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300,936.08	300,936.08
专项应付款		33,798,000.00	33,798,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70,627.09	2,157,783.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436,37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2,925,938.17	315,246,719.19
负债合计		989,227,795.60	888,724,017.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6,480,131.00	326,480,131.00
资本公积		10,224,531.84	10,224,531.8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8,495,306.36	115,069,852.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6,825,112.63	115,584,833.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2,025,081.83	567,359,348.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71,252,877.43	1,456,083,365.87

法定代表人：廖政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瑰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霞

合并利润表
201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095,023,281.73	1,779,098,404.27
其中：营业收入		2,095,023,281.73	1,779,098,404.2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46,152,183.82	1,686,512,326.20
其中：营业成本		1,617,246,943.34	1,341,089,906.9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967,258.99	16,541,444.71
销售费用		48,427,998.84	40,489,906.68
管理费用		224,634,219.83	199,762,734.24
财务费用		132,308,381.47	84,592,275.05
资产减值损失		3,567,381.35	4,036,058.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112,096.93	1,797,196.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724.13	1,217,144.6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983,194.84	94,383,274.07
加：营业外收入		29,863,631.29	15,751,744.77
减：营业外支出		4,967,844.34	10,223,859.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95,540.99	5,424,407.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878,981.79	99,911,159.10
减：所得税费用		21,664,820.21	25,458,057.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214,161.58	74,453,101.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613,854.52	62,665,371.16
少数股东损益		11,600,307.06	11,787,730.7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39	0.19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39	0.1919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91,214,161.58	74,453,101.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9,613,854.52	62,665,371.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00,307.06	11,787,730.74

法定代表人：廖政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瑰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霞

母公司利润表
201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875,100,471.42	775,536,264.56
减: 营业成本		708,454,157.26	606,026,578.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72,632.51	7,583,606.28
销售费用		13,257,632.92	10,750,666.18
管理费用		114,599,337.03	97,528,981.22
财务费用		19,596,855.94	14,801,835.23
资产减值损失		-272,319.71	-668,543.96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073,593.83	8,315,567.9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065,769.30	47,828,709.26
加: 营业外收入		700,471.44	8,281,261.87
减: 营业外支出		3,092,424.76	3,780,269.4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18,303.26	1,307,663.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673,815.98	52,329,701.72
减: 所得税费用		4,419,274.78	14,507,877.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54,541.20	37,821,823.93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254,541.20	37,821,823.93

法定代表人: 廖政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白瑰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霞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72,122,565.74	1,838,459,736.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255,053.19	63,977,96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3,377,618.93	1,902,437,703.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2,843,243.91	1,018,383,768.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5,698,465.43	305,248,032.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246,790.19	154,599,480.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979,570.77	107,746,06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9,768,070.30	1,585,977,34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609,548.63	316,460,359.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141,103.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926,468.85	996,037.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78,106.49	7,813,619.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03,011.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345,679.04	73,412,669.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4,615,285.86	350,039,113.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4,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090,985.86	353,543,113.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45,306.82	-280,130,444.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0,900,000.00	67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0,900,000.00	673,4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7,711,340.90	629,312,72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742,497.68	131,285,422.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54,099.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7,907,937.84	760,598,149.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007,937.84	-87,118,149.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43,696.03	-50,788,234.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222,600.82	250,010,835.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078,904.79	199,222,600.82

法定代表人：廖政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瑰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霞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7,212,167.13	678,638,620.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944,396.32	43,514,41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2,156,563.45	722,153,036.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9,497,079.17	451,733,498.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788,743.33	112,290,140.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910,551.13	84,199,239.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80,078.55	66,136,82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876,452.18	714,359,70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280,111.27	7,793,334.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44,6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945,129.83	10,838,997.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620.00	6,069,701.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238,263.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73,399.83	405,146,962.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926,951.88	23,684,377.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00,000.00	3,504,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800,000.00	432,617,400.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626,951.88	459,805,777.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853,552.05	-54,658,815.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6,900,000.00	4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900,000.00	4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2,850,000.00	3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909,742.51	34,012,587.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759,742.51	364,012,587.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0,257.49	85,987,412.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33,183.29	39,121,931.9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047,489.15	81,925,557.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614,305.86	121,047,489.15

法定代表人: 廖政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白瑰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霞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6,480,131.00	16,730,452.38		3,593,034.21	115,069,852.24		260,597,105.55		316,705,596.74	1,039,176,172.1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26,480,131.00	16,730,452.38		3,593,034.21	115,069,852.24		260,597,105.55		316,705,596.74	1,039,176,172.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1,603.20	3,425,454.12		56,599,592.54		10,229,639.72	69,853,083.18
(一) 净利润							79,613,854.52		11,600,307.06	91,214,161.5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9,613,854.52		11,600,307.06	91,214,161.5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425,454.12		-23,014,261.98		-1,370,667.34	-20,959,475.20
1. 提取盈余公积					3,425,454.12		-3,425,454.1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588,807.86		-1,370,667.34	-20,959,475.2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401,603.20						-401,603.20
1. 本期提取				9,996,076.42						9,996,076.42
2. 本期使用				10,397,679.62						10,397,679.62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6,480,131.00	16,730,452.38		3,191,431.01	118,495,306.36		317,196,698.09		326,935,236.46	1,109,029,255.30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6,480,131.00	16,802,043.50		1,010,178.36	111,287,669.85		218,037,923.33		312,597,964.88	986,215,910.9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6,480,131.00	16,802,043.50		1,010,178.36	111,287,669.85		218,037,923.33		312,597,964.88	986,215,910.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1,591.12		2,582,855.85	3,782,182.39		42,559,182.22		4,107,631.86	52,960,261.20
(一) 净利润							62,665,371.16		11,787,730.74	74,453,101.9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2,665,371.16		11,787,730.74	74,453,101.9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1,591.12								-71,591.1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1,591.12								-71,591.12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782,182.39		-20,106,188.94		-7,680,098.88	-24,004,105.43
1. 提取盈余公积					3,782,182.39		-3,782,182.3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324,006.55		-4,247,690.00	-20,571,696.55
4. 其他									-3,432,408.88	-3,432,408.88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2,582,855.85						2,582,855.85
1. 本期提取				10,385,129.94						10,385,129.94
2. 本期使用				7,802,274.09						7,802,274.09
(七)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26,480,131.00	16,730,452.38		3,593,034.21	115,069,852.24		260,597,105.55		316,705,596.74	1,039,176,172.12

法定代表人: 廖政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白瑰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霞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6,480,131.00	10,224,531.84			115,069,852.24		115,584,833.41	567,359,348.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26,480,131.00	10,224,531.84			115,069,852.24		115,584,833.41	567,359,348.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25,454.12		11,240,279.22	14,665,733.34
(一)净利润							34,254,541.20	34,254,541.2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4,254,541.20	34,254,541.2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425,454.12		-23,014,261.98	-19,588,807.86
1.提取盈余公积					3,425,454.12		-3,425,454.1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588,807.86	-19,588,807.86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6,480,131.00	10,224,531.84			118,495,306.36		126,825,112.63	582,025,081.83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6,480,131.00	10,224,531.84			111,287,669.85		97,869,198.42	545,861,531.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26,480,131.00	10,224,531.84			111,287,669.85		97,869,198.42	545,861,531.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82,182.39		17,715,634.99	21,497,817.38
(一)净利润							37,821,823.93	37,821,823.9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7,821,823.93	37,821,823.9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782,182.39		-20,106,188.94	-16,324,006.55
1.提取盈余公积					3,782,182.39		-3,782,182.3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324,006.55	-16,324,006.55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6,480,131.00	10,224,531.84			115,069,852.24		115,584,833.41	567,359,348.49

法定代表人:廖政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瑰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霞

会计报表附注：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1、公司概况：**

(1) 股本变化情况：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 1988 年 3 月经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府函（1988）12 号]批准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1988 年 8 月 8 日至 199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 A 股股票 5154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 1300 万股，于 199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1993 年 8 月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 1 比 1 配股（国家股及法人股股东全部放弃配股），共配 1,300 万股。1994 年 4 月 22 日，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按 10 比 2 送红股（国家股及法人股股东同比例送红利）；1996 年 10 月按 10 比 1 向全体股东送红股；1997 年 8 月以 7,671.4 万股为基数按 10：2.727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实施配股（法人股股东全部放弃配股），同年 10 月 6 日分别按 10：1.2516 比例和 10：2.9206 比例向全体股东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截止 1997 年末，公司总股本为 13,028.952 万股，其中流通股为 6190.4604 万股。公司经四川省证管办川证办[1998]128 号文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150 号]批准获得配股资格，并于 1998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配股说明书》，股权登记日：1999 年 1 月 7 日，除权日 1999 年 1 月 8 日，配股交款日 1999 年 1 月 8 日—1 月 22 日。公司以 1997 年期末总股本 13,028.95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 3 股，每股配售价 6.50 元，共计配售 2554.5792 万股。其中国家股股东—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应配 1162.4018 万股，该股东以实物净资产认购 60%，即 697.44 万股，需 4533.77 万元净资产。该股东以 1997 年公司配股后乐山市自来水总公司剩余净资产 2444.67 万元认购其中的 376.1031 万股，以乐山市煤气总公司 2966 万元净资产中的 2089.10 万元认购 321.338 万股；配股后乐山市煤气总公司剩余净资产约 877 万元，由乐山市资产经营公司持有，与本公司共同组建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人股股东全部放弃配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共配 1857.1381 万股，由承销商全额包销。本次获准配售股本 2554.5792 万股，实际配售 2554.5792 万股，应募集资金 16604.7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44.58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 16060.18 万元（其中实物资产 4533.75 万元）。配股资金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君和验资[1999]第 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全部到位。本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5,583.5312 万股。200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实施了 2000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方案，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4,933.6499 万股。2007 年 1 月 5 日，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24933.6499 万股增至 32648.0131 万股。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原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君和验字（2007）第 1001 号验证，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11001800015，注册资本为 32,648.0131 万元，住所为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 46 号，法定代表人为廖政权，经营范围为地方电力开发、经营，本公司电力调度，房地产开发；销售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交流电动机、载波通信系统设备；公司管辖范围内发供电电能计量装置的检定、校准；分公司经营住宿、中餐、卡拉 OK 歌舞等。

2011 年 1 月 6 日，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三

级) (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26 日)。地方电力开发、经营, 本公司电力调度, 房地产开发; 销售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交流电动机、载波通信系统设备; 公司管辖范围内发供电能计量装置的检定、校准; 电力工程勘察设计; 限分公司经营住宿、中餐、卡拉 OK 歌舞、工艺美术销售、干洗、糖、烟、酒零售。变更后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1100000040000。

(2) 股东变化情况: 2000 年 12 月 15 日, 原四川川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川投控股公司) 与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川投峨铁集团公司)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所拥有的公司 1,594.0459 万股转让给川投峨铁集团公司, 转让后川投控股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2003 年 12 月 10 日, 川投峨铁集团公司与四川汉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汉派实业) 签订《股份转让合同书》, 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法人股 1,594.0459 万股转让给汉派实业, 转让后汉派实业持有公司法人股 1,594.0459 万股, 占总股本的 6.39%。2003 年 12 月 31 日, 四川信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信都建设) 与深圳市业海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简称业海通投资)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的公司法人股 2,036.66 万股转让给业海通投资, 转让后信都建设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 业海通投资持有公司法人股 2,036.66 万股, 占总股本的 8.17%。2006 年 8 月 4 日汉派实业、业海通投资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 1,594.0459 万股和 2,036.66 万股法人股 (即 2007 年 1 月 5 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 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3,281.7563 万股) 协议转让给四川省电力公司, 相关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06 年 8 月 9 日办理完毕。

为妥善解决 1997 年乐山市、眉山市行政区划分时遗留的股份公司国家股划分问题, 2003 年 12 月 3 日国务院国资委 [国资产权函 (2003) 403 号] 《关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划转问题的批复》同意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 [川府函 (2003) 68 号] 批准的股份划转方案, 将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简称乐山国资经营公司) 持有的 7,315.3822 万股国家股中的 2,037.00 万股划转给眉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简称眉山资产经营公司), 过户登记手续在 2003 年 12 月之前办理完毕。2006 年 8 月 18 日, 眉山资产经营公司与四川省电力公司签订国家股股份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的公司国家股 2,037.00 万股 (即 2007 年 1 月 5 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 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841.2226 万股) 协议转让给四川省电力公司。2008 年 11 月 3 日, 眉山资产经营公司与四川省电力公司签订《协议转让乐山电力股份的终止协议书》, 终止原转让协议。

2008 年 11 月 3 日, 四川省电力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 受让眉山资产经营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32.40 万股。本次变动后, 四川省电力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914.1563 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05%, 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9 年 9 月 9 日, 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省电力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 受让了眉山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公司 208.8226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本次变动后, 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为 5122.9789 万股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841.2226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69%, 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6 年 12 月 18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6 年 12 月 29 日为股权登记日, 2007 年 1 月 5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2008 年 1 月 8 日, 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 (仅限股改形成) 的流通股 26,369,872 股上市流通。2009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 (仅限股改形成) 的流通股 2,088,219 股上市流通。2010 年 1 月 5 日, 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 (仅限

股改形成) 的流通股 80,528,296 股上市流通。至此, 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 0 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 326,480,131 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全部上市流通。

2、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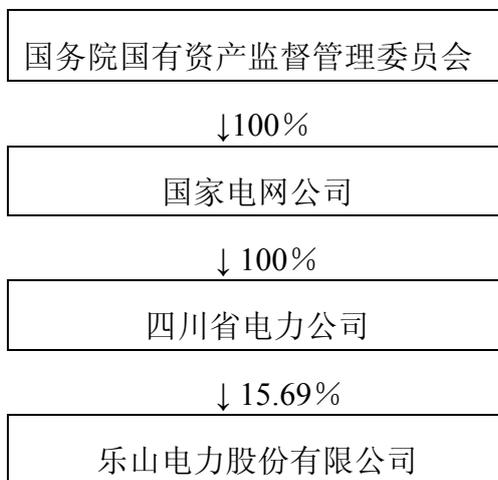
企业注册地	组织形式	总部地址
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 46 号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 46 号

3、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业务性质	主要经营活动
电力、自来水和天然气供应与安装、多晶硅生产与销售。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主要经营电力发电、供电, 自来水和天然气供应与安装, 宾馆服务、原煤采掘、多晶硅生产与销售。

4、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四川省电力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122.9789 万股、占 15.69% 的股份、为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进行了换届选举, 董事会由 11 名成员组成, 其中四川省电力公司推选 6 名, 董事长由四川省电力公司推选人员担任,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 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2010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对合并成本的调整很可能发生且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或有对价，其后续计量影响商誉。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将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

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增持的被购买方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

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 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 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所有者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7、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

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

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A. 组合的确定依据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余额组合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余额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余额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2]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	------

[组合 1]余额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 2]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	
a.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组合 1] 余额组合	7	20
[组合 2] 关联方	—	—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④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对于已确认的坏账，按照管理权限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维修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盘存制度：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进行定期盘点。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原材料、维修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购进入库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领用采用加权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子公司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按计划成本法核算。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报告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不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3)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0、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与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

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4、(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根据房产的建筑结构、性质和使用方式估计使用寿命，但不得超过房产所在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年限，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残值估计为 3%。

类别	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
投资性房地产	3%	10-40	9.70-2.43

资产负债表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3%	9.70%-2.43%
固定资产装修	8		12.50%
机器设备	8-35	3%	12.13%-2.77%
运输设备	6	3%	16.17%
其他	5-10	3%	19.40%-9.7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及装修支出等，符合前述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同时终止被替代部分的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固定资产装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平均年限法单独计提折旧。

(4) 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复核后如有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5) 固定资产的减值：资产负债表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

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

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公司供电、供水、供气和电、气安装收入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1) 电力、自来水和天然气已经供出并经用户确认抄表用量，自来水和天然气的安装服务已经完成；(2) 已收取电、水、气款及安装款或取得收取水、电、气款及安装款的凭据且能够合理地确信水电气款及安装款可以收回；(3) 供出的电、水、气及安装服务的成本可以可靠计量。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 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确认租金收入。

(3) 提供劳务收入：

1)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2、租赁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23、持有待售资产

若本公司已就处置某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组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的商誉。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2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具体包括：（1）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职工福利费；（3）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4）住房公积金；（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6）非货币性福利；（7）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8）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其他的职工薪酬，确认为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

偿的建议，同时满足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条件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25、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年度无需要披露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6、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报告年度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母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产生的增值额	17%
子公司：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简易办法	6%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按照简易办法	6%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简易办法	6%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产生的增值额	13%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产生的增值额	17%
营业税	按照各公司取得的营业税应税收入，根据相应税目确定税率，涉及以下	
	建筑安装业务	3%
	服务业	5%
	娱乐业	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并根据各公司所在地适用税率缴纳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作为计税依据，	1-2月1% 3-12月2%
企业所得税		
母公司：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子公司：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乐山沫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子公司乐山沫江煤电有限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56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

(2) 所得税：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对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批准的依据均为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3号）。根据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川地税发（2003）66号]的规定，子公司第1年报经省局审核确认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第2年及以后年度报经市、州税务局审核确认后执行，当年度的报送审核程序为子公司在年度纳税申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四川省地方企业享受西部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申报审批表》等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逐级呈报市（州）局审核批准，企业可按15%税率汇算清缴。市（州）地税局应在汇算清缴结束前审核完毕。子公司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对原已享受的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率15%的优惠政策，本年度继续按15%的所得税率执行。

由于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子公司在年度决算完成并提供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后才能进行审核确认，故各子公司和主要联营公司全部根据上年度的审核情况计算本年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本会计报表决算的差异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在2012年度进行调整。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期末实际出资额
-------	-------	-----	------	------	------	------	--------	---------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峨边县	发电供电	3,097 万元	水力发电、供电	廖政权	207801702	43,804,000.00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控股	乐山市	发电供电	2,700 万元	水电开发	何党军	207161928	30,700,000.00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乐山市	发电供电开采	13,000 万元	煤矸石综合利用，火力发电、供电设备、煤炭开采	陆千友	733392355	129,500,000.00
乐山沫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乐山市	开采	389 万元	煤炭销售，煤炭开采	闵忠杰	665352262	2,109,536.98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	洪雅县	发电供电	2,998.63 万元	水电发电、供电	廖政权	744686535	14,529,900.00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乐山市	生产制造	50,000 万元	多晶硅、单晶硅生产销售	廖政权	641404743	255,000,000.00

(续)

子公司全称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注释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94.67	94.67	是	3,582,333.11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95.56	95.56	是	982.01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99.62	99.62	是	22,833.45			
乐山沫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4.23	54.23	是	8,834,761.05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48.46	48.46	是	21,711,093.76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1	51	是	237,328,177.53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乐山市	自来水供应与安装	6,841.41 万元	自来水生产、供应	廖政权	720811178	52,709,076.00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乐山市	天然气供应与安装	4,491.68 万元	城市燃气供应、管道安装	廖政权	717551301	34,068,166.15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注释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85.75	85.75	是	14,624,889.28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78.49	78.49	是	40,830,166.27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	乐山市	电力生产	1,129 万元	发电	刘源海	207201977	14,684,400.00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注释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11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388,757.26			482,800.35
-人民币	—	—	388,757.26	—	—	482,800.35
银行存款：			124,428,449.18			193,678,102.60
-人民币	—	—	124,428,449.18	—	—	193,678,102.60
其他货币资金：			66,261,698.35			5,061,697.87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 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 金额
-人民币	—	—	66,261,698.35	—	—	5,061,697.87
合 计			191,078,904.79			199,222,600.82

注 1：银行存款本年末余额中包括：银行存款本年末余额中有 8,841,754.70 元为公司及子公司在关联方乐山市商业银行所开立账户中的存款余额。

注 2：“其他货币资金”66,261,698.35 元，构成如下：

(1) 子公司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乐电天威公司”）存放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1,200,000.00 元，其中乐山市商业银行 51,200,000.00 元、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10,000,000.00 元；存入于中国进出口银行的信用证保证金金额 101.35 元；

(2) 子公司乐山沫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沫风能源公司”）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四川省煤矿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实施细则(试行)》[川财建(2006)9 号]，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存放的煤矿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500,000.00 元，现存储于沙湾区财政局；

(3) 子公司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沫江煤电公司”）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存放的煤矿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3,500,000.00 元，现存储于沙湾区财政局；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1,061,597.00 元，是根据乐山市国土资源局沙湾区分局《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责任书》[乐沙矿地环保金编号(2008)016]，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向阳井）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应交纳保证金总额 3,538,656.00 元，分 5 次缴纳，分次缴纳金额及时间为 2008 年 12 月 1,061,597.00 元、2009 年 12 月 619,265.00 元（尚未缴纳）、2010 年 12 月 619,265.00 元（尚未缴纳）、2011 年 12 月 619,265.00 元（尚未缴纳）、2012 年 12 月 619,264.00 元。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91,721,331.49	116,826,523.93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91,721,331.49	116,826,523.93

注：本年度向银行申请贴现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53,015,410.94 元。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无。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情况：无。

(4) 期末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金额最大的前五项）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是否已终止确认	备注
峨眉山市磷肥厂	2011.07.19	2012.01.19	2,000,000.00	否	
四川金西川商贸有限公司	2011.11.09	2012.05.09	2,000,000.00	否	
重庆永业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1.09.29	2012.03.29	1,000,000.00	否	
成都国奥置业有限公司	2011.11.22	2012.05.22	1,000,000.00	否	
重庆市同茂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1.11.17	2012.05.17	1,000,000.00	否	
合 计			7,000,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76,180.40	28.82	8,179,518.24	95.3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045,767.62	57.28	1,222,334.53	7.00
组合 1: 余额组合	17,045,767.62	57.28	1,222,334.53	7.00
组合 2: 关联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37,003.16	13.90	4,137,003.16	100.00
合 计	29,758,951.18	100.00	13,538,855.93	

(续)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76,180.40	41.54	8,179,518.24	95.3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35,140.89	34.56	511,472.14	
组合 1 (余额组合)	7,021,535.87	34.01	511,472.14	7.00
组合 2 (关联方)	113,605.02	0.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33,124.49	23.90	4,901,185.11	99.35
合 计	20,644,445.78	100.00	13,592,175.49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433,250.69	41.78	6,378,462.16	30.90
1 至 2 年	4,142,009.15	13.92	756,678.73	3.66
2 至 3 年	420,746.03	1.41	-	-
3 年以上	12,762,945.31	42.89	13,509,304.89	65.44
合计	29,758,951.18	100.00	20,644,445.78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峨眉山市钰鑫铁合金有限公司	3,059,524.22	3,059,524.22	100.00	多年老账，回收困难
华瑞实业有限公司	3,966,621.65	3,569,959.49	90.00	多年老账，回收困难
矿区居民	1,550,034.53	1,550,034.53	100.00	客户分散，账龄长，很难收回
合计	8,576,180.40	8,179,518.24		

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本年无新增。

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前十名）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		计提理由
		比例 (%)	坏账准备	
黄丹电站	471,730.90	100	471,730.90	三年以上，预计难以收回
张敏惠	348,042.98	100	348,042.98	三年以上，预计难以收回
峨嵋山市轧钢厂	293,100.39	100	293,100.39	三年以上，预计难以收回
符汶机砖厂	290,558.70	100	290,558.70	三年以上，预计难以收回
夹江县腾飞瓷厂	261,189.14	100	261,189.14	三年以上，预计难以收回
安居小区	251,981.00	100	251,981.00	三年以上，预计难以收回
赖亚琴（刘晓琴）	227,059.75	100	227,059.75	三年以上，预计难以收回
图强瓷砖厂	184,317.34	100	184,317.34	三年以上，预计难以收回
岷源电冶有限责任公司	168,997.38	100	168,997.38	三年以上，预计难以收回
干小利(佳美艺陶抛晶砖厂)	157,240.84	100	157,240.84	三年以上，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2,654,218.42		2,654,218.42	

(4) 公司下属单位夹江公司本期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木城镇水泵站电费 8,985.11 元。

(5)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账面余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峨山机砖厂	应收电费	96,688.20	96,688.20	96,688.20	对方单位已关停，无法收回，经批准核销	否
符溪机砖铸钢	应收电费	54,454.42	54,454.42	54,454.42	对方单位已不存在，无法收回，经批准核销	否
华中冶炼公司	应收电费	29,627.28	29,627.28	29,627.28	对方单位负责人下落不明，无法收回，经批准核销	否
峨嵋山市冷冻厂	应收电费	88,102.38	88,102.38	88,102.38	对方单位已解体，无法收回，经批准核销	否
乐山供电局	应收电费	99,999.98	99,999.98	99,999.98	98 年以前老款，系双方入账差异导致陈欠，经批准予以核销	否
金顶制鞋厂	应收电费	32,220.24	32,220.24	32,220.24	对方单位法人下落不明，无法收回，经批准核销	否
川乐有色金属加工厂	应收电费	18,650.00	18,650.00	18,650.00	对方单位负责人下落不明，无法收回，经批准核销	否
魏兵	应收煤款	320.00	22.40	320.00	多年已无业务往来，无法收回，经批准核销	
合计		420,062.50	419,764.90	420,062.50		

(6)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电业局			113,605.02	
合计			113,605.02	

(7)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成都光电太阳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0	1 年以内	30.24
峨眉山市钰鑫铁合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9,285.97	3 年以上	10.45
华瑞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6,621.65	3 年以上	13.33
趸售用水户	非关联方	1,697,687.14	1 年以上	5.70

矿区居民	非关联方	1,550,034.53	3 年以上	5.21
合 计		19,323,629.29		64.93

(8)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附注九、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4,628,211.30	98.01	29,664,287.05	93.44
1 至 2 年	492,745.00	1.96	2,078,525.00	6.55
2 至 3 年	7,625.00	0.03		
3 年以上	-	-	868.45	0.01
合 计	25,128,581.30	100.00	31,743,680.50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非关联方	9,472,332.59	2011 年 11 月	未到结算期
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1,180.00	2011 年 7 月	未到结算期
乐山斯泰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8,830.32	2011 年 11 月	未到结算期
中国平安公司乐山公司	非关联方	715,440.00	2011 年 3 月	未到结算期
西安理工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4,871.79	2011 年 6 月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16,892,654.70		

(3) 年末预付款项中预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其中：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电业局	264,085.88		75,289.88	
四川省电力公司眉山公司	1,420.94			
合 计	265,506.82		75,289.88	

(4) 预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附注“九、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5、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乐山市沙湾区财政局借款	14,910.92	91,910.12	4,519.62	102,301.42
合 计	14,910.92	91,910.12	4,519.62	102,301.42

(2) 逾期利息

无。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000,000.00	34.29	6,000,000.00	5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847,224.85	59.58	3,899,336.98	20.00
组合 1: 余额组合	20,847,224.85	59.58	3,899,336.98	20.00
组合 2: 关联方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45,873.67	6.13	2,104,399.67	98.07
合 计	34,993,098.52	100.00	12,003,736.65	

(续)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000,000.00	38.46	6,000,000.00	5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044,829.74	54.63	3,176,511.64	20.00
组合 1: 余额组合	17,044,829.74	54.63	3,176,511.64	20.00
组合 2: 关联方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55,873.67	6.91	2,108,399.67	97.80
合 计	31,200,703.41	100.00	11,284,911.31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7,106,928.72	48.89	2,812,992.38	9.01
1 至 2 年	780,649.17	2.23	1,254,278.05	4.02
2 至 3 年	1,206,778.05	3.45	18,170,183.29	58.24
3 年以上	15,898,742.58	45.43	8,963,249.69	28.73
合计	34,993,098.52	100.00	31,200,703.41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峨眉山温泉供水有限公司	12,000,000.00	6,000,000.00	50%	3 年以上
合计	12,000,000.00	6,000,000.00		

注：199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与温泉建设公司签订《峨眉山温泉度假区温泉供水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简称《投资协议》），约定：公司（乙方）以现金方式投资 1,200 万元，温泉建设公司（甲方）以荷 5 井、荷 3 井 20 年使用权和收益权作价 3,000 万元为投资；丙方：为若干个人投资者，且多为甲方的内部职工和协作单位人员，出资 340 万元。股权结构：甲方 56.5%，乙方 33.9%，丙方 9.6%。组建峨眉山温泉度假区温泉供水有限公司（简称供水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温泉供水经营、供水管线、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并特别约定，若温泉建设公司的两井不能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前竣工或竣工后温泉出水量不足每日 6,000 立方米，本公司立即退出拟成立的供水公司，公司已投入的 1,200 万元视为购买温泉建设公司温泉开发区内土地的预付款。温泉建设公司在 2000 年 2 月底以前不得转让该区域土地，否则负全部赔偿责任。此后，公司在 2000 年 1 月 26 日前将 1,200 万元资金分期、分批全部转入温泉建设公司账户（含前期定金 100 万元）。

1999 年 10 月 19 日至 2004 年 2 月 3 日，公司派人参与拟定供水公司经营。2000 年 1 月，峨眉山温泉度假区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温泉投资公司）在峨眉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供水公司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

2001 年 7 月 18 日，公司与温泉投资公司签署《备忘录》达成原则意见：一、双方同意公司以转让其在供水公司的股权的方式，退出供水公司。温泉投资公司将按《公司法》的有关内容，全部收购公司在供水公司中的全部股份；二、股权转让的总金额，按公司对供水公司投入的资本金与银行同期利息之和计算；三、供水公司的注册和成立事宜，由温泉投资公司具体负责，公司努力配合，争取在 8 月 15 日前完成；四、供水公司的股权设置，由温泉投资公司设定；五、股权转让的其它事项，在 7 月 25 日前，由双方另行商定并达成协议。

200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在给温泉投资公司关于《温泉供水公司组建方案》的复函第三项中认为：管输工程的造价需经审计，以审计后的造价转入供水公司。

2002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总经理等人与温泉投资公司董事长等人达成如下《会议纪要》：一、总投资 3,540 万元不变，乐电 33.9% 的比例，温泉度假发展有限公司 66.1%；二、咨询有关机构，若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的限制，双方同意共同协商委托评估；三、供水公司管网投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的工程决算审计双方认可，超额部分作为供水公司负责；四、涉及供水公司的关联交易，须经本公司同意；五、工商登记在合法合规前提下组建公司；六、对供水公司的相关评估资料，2002 年 10 月 28 日前，温泉投资公司提供给公司。此后，双方因供水公司的注册及终止履行投资协议未达成一致而产生纠纷，公司遂于 2004 年 4 月 16 日向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在该案发回重审后的诉讼请求为：1、确认其与温泉投资公司签订的《峨眉山温泉度假区温泉供水有限公司投资协议》无效。2、判令温泉投资公司立即退还占用的投资款人民币 1,200 万元及其利

息（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在一审诉讼中，温泉投资公司自认温泉建设公司、温泉度假发展有限公司的民事行为对其有拘束力。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乐民初字第 9 号〕民事判决书做出判决：①《投资协议》中约定温泉投资公司的出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99 修正）》对股东出资方式的规定，该法对于股东出资方式的规定是具有强制性规范的，确认公司与峨眉山温泉度假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峨眉山温泉度假区温泉供水有限公司投资协议》无效，②峨眉山温泉度假区投资有限公司返还本公司投资款 1,200 万元及利息（从起诉之日起至付清为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利率计算）。2007 年 12 月 9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川民终字第 419 号〕民事判决书，维持原判。2008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向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依法强制执行〔（2007）川民终字第 419 号〕民事判决，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5 月 6 日受理公司强制执行申请。2010 年 4 月 7 日，在该院的主持下公司与温泉投资公司签订《执行和解协议》。温泉投资公司用 20 套“峨眉山天颐温泉休闲乡都温泉公寓”作价 1,532.2 万元抵偿所欠公司的本息及迟延履行金。同时，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8〕乐执字第 11-3 号裁定书裁定将上述房屋的所有权转移给公司，目前本案尚在执行中。

对上述投资款，公司于 2004 年计提 120 万元、2005 年计提 480 万元共 600 万元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并于 2008 年将上述投资款 1200 万元调整至其他应收款列示。

②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前十名）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华乐公司	669,096.87	100	669,096.87	早已停业，待工商注销
黄丹电站	550,000.00	100	550,000.00	1996 年线路转让款，该公司改制后不付
就日峰宾馆有限公司	350,000.00	100	350,000.00	公司已破产
黄木松	150,000.00	100	150,000.00	收回困难
中共峨边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50,000.00	100	150,000.00	账龄较长，催收无法收回
四川新境光学公司	136,610.40	100	136,610.40	无经营，无还款能力
洪雅县天主爱国教会	69,123.34	40	27,649.34	以前年度款项，可能不能收回
夹江医药公司	30,000.00	100	30,000.00	欠款时间长，催收困难
基地住房维修款	18,293.06	100	18,293.06	收回困难
峨眉山万达铁合金有限公司	12,750.00	100	12,750.00	垫付诉讼费，回收可能性不大
合计	2,135,873.67		2,094,399.67	

(5)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6)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54,099.26	1 年以内	29.87

:峨眉山温泉供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0	3 年以上	34.29
乐山港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0,000.00	3 年以上	16.57
乐山市沙湾区医疗保险管理局	非关联方	2,421,980.78	1 年以内	6.92
黄丹电站	非关联方	550,000.00	3 年以上	1.57
合计		31,226,080.04		89.23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569,465.91	119,180.72	38,450,285.19
周转材料	7,683,895.89		7,683,895.89
库存商品	159,592,853.47	3,329,538.46	156,263,315.01
工程施工	22,246,116.00		22,246,116.00
在产品	32,835,777.62		32,835,777.62
采购材料	885,455.77		885,455.77
其他	632,509.84		632,509.84
合 计	262,446,074.50	3,448,719.18	258,997,355.32

(续)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908,810.13	150,869.89	33,757,940.24
周转材料	5,345,596.53	-	5,345,596.53
库存商品	47,681,910.34	-	47,681,910.34
工程施工	14,874,285.91	-	14,874,285.91
在产品	6,293,265.74	-	6,293,265.74
采购材料	714,730.03	-	714,730.03
其他			
合 计	108,818,598.68	150,869.89	108,667,728.79

(2)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原材料	150,869.89			31,689.17	119,180.72
库存商品		3,329,538.46			3,329,538.46
合 计	150,869.89	3,329,538.46		31,689.17	3,448,719.18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和转回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存放时间较长，部分变质		
库存商品	多晶硅价格持续下降，导致多晶硅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8、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		1,035,480.38
减：减值准备		
减：一年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合计		1,035,480.38

注：依据子公司沱江煤电公司 2003 年 12 月 25 日与乐山市沱江煤矿破产清算组签订的《乐山市沱江煤矿资产转让协议书》的约定义务，乐山市沙湾区财政局与沱江煤电公司签订金额为 5,000 万元的“借款协议”，沱江煤电公司于 2004 年、2005 年分别支付 4,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共计 5,000 万元与乐山市沙湾区财政局，乐山市沙湾区财政局根据借款协议已在 2010 年度以前归还本金 48,964,519.62 元，支付利息 9,235,480.37 元。本年度沱江煤电公司与沙湾区财政局协议以沱江煤电公司欠清算组欠款抵减该笔债权，沱江煤电公司作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少。

9、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洪雅关帝水电有限公司	1,990.13	169,062.34
其中：初始金额	1,875,940.00	1,875,940.00
减：收回金额	1,873,949.87	873,949.87
减：计提减值准备		832,927.79

洪雅关帝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帝水电公司）是子公司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溪电力公司”）的联营企业，花溪电力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46.30%。根据关帝水电公司章程的规定，“电站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差额由各投资方按其出资比例负责向电站提供有偿贷款或向职工、群众发起集资的形式解决”，关帝水电公司将总投资 4,846,082.85 元扣除注册资本 800,000.00 元后的余额 4,046,082.85 元作为各投资方的贷款，形成花溪电力公司对关帝水电公司 1,875,940.00 元的长期应收款。关帝水电公司 2002 年度以前的所有者权益小于零，花溪电力公司已将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以后每年按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亏损继续计算并作为长期应收款减值

准备，共计提减值准备 832,927.79 元。

因修建洪雅县瓦屋山电站，关帝水电公司将被淹没。2005 年 4 月 30 日，洪雅县计划经济贸易局 [洪府计经(2005)61 号]《关于关帝电站停止发电拆除设备、设施的通知》，关帝水电公司发电至 5 月 10 日停机；拆除设备、设施和清库工作于 2005 年 10 月底前完成。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川发改能源函(2006)489 号] 规定，关帝水电公司同洪雅县人民政府移民办公室签定了电站淹没补偿协议，按装机每千瓦 5000 元一次性补偿，关帝水电公司装机 1260 千瓦，应收补偿总金额为 1260 千瓦×5000 元/千瓦=630 万元，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关帝水电公司已收到指挥部补偿款 250 万元，并已按《职工解除劳动关系及安置协议》，支付职工安置费、补发医疗保险费、再就业培训费、奖金等共计 2,055,847.55 元，根据协议补偿款应在 2007 年 12 月全部收到，因洪雅县政府移民办公室未收到瓦电指挥部补偿资金，关帝水电公司的补偿款尚有 380 万元未收到，估计该补偿款可全额收回。

2011 年度关帝水电公司收到补偿款 100 万元，并向花溪电力公司支付 100 万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回关帝水电公司 1,873,949.87 元长期应收款，余额 1,990.13 元，待关帝水电公司淹没补偿款收到后，花溪电力公司将全部收回余款。

10、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13,532,260.82	32,724.13	13,564,984.95	-
其他股权投资	82,084,921.43	13,800.00	5,395,000.00	76,703,721.4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3,414,432.02		1,642,360.82	11,772,071.20
合 计	82,202,750.23	46,524.13	17,317,624.13	64,931,650.23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华西证券有限公司 ⑧	成本法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
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四川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5,840,750.00	5,840,750.00		5,840,750.00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7,148,571.43	7,148,571.43		7,148,571.43
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3,727,928.80	13,727,928.80		13,727,928.80
四川槽渔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6,272,071.20	6,272,071.20		6,272,071.20
乐山市商业银行	成本法	41,200,600.00	41,200,600.00	13,800.00	41,214,400.00
乐山市中嘉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①	成本法	2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
乐山蓉嘉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②	成本法	1,645,000.00	1,645,000.00	-1,645,000.00	-
四川乐华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③	成本法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
洪雅七里沟联办电厂 ④	成本法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

四川省乐山金粟电厂 ⑤	权益法	5,509,300.00	1,492,979.86	-1,492,979.86	-
四川华海电力有限公司 ⑥	权益法	7,820,000.00	11,889,900.00	-11,889,900.00	-
洪雅关帝水电有限公司 ⑦	权益法	149,380.96	149,380.96	-149,380.96	-
合 计			- 95,617,182.25 -	-18,913,460.82 -	76,703,721.43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华西证券有限公司						496,116.81
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80	0.80				
四川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4.16	4.16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7.20	17.20				602,000.00
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0.67	0.67		5,500,000.00		
四川槽渔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1.75	11.75		6,272,071.20		
乐山市商业银行	2.95	2.95				391,440.00
乐山市中嘉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乐山蓉嘉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四川乐华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洪雅七里沟联办电厂						
四川省乐山金粟电厂						
四川华海电力有限公司						
洪雅关帝水电有限公司						
合 计				11,772,071.20 -	- -	1,489,556.81

注：(1) 本年增加投资 46,524.13 元，其中：

①花溪电力公司根据联营企业四川华海电力有限公司处置前本年实现的净利润按投资比例确认收益 32,724.13 元，同时增加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32,724.13 元；

②本年自子公司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堡水电公司”）收购其持有的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发生交易手续费 13,800.00 元，增加对乐山市商业银行投资成本。

(2) 本年减少投资 17,317,624.13 元，其中：

①乐山市中嘉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系子公司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燃气公司”）投资 110 万元，持有股份比例 20%的联营企业，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决议，燃气公司在对乐山市中嘉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进行评估的基础上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对持有其全部股份作价 603 万元转让与乐山市恒宇机械厂。

②乐山蓉嘉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系燃气公司投资 164.5 万元，持有股份比例 32.9%的联营企业，根据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决议，燃气公司在对乐山市蓉嘉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进行评估的基础上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对持有其全部股份作价 598 万元转让与乐山市明珠水电设备

有限公司。

③四川乐华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系燃气公司投资 50 万元，持有股份比例 10%的投资单位，根据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决议，燃气公司在对四川乐华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的基础上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对持有其全部股份作价 649 万元转让与乐山市恒宇机械厂。

④洪雅七里沟联办电厂系花溪电力公司出资 15 万元，持有股份比例 9.04%的投资单位，根据花溪电力公司一届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决定对其进行协议转让，并于 2011 年 4 月作价 15.15 万转让与眉山水务局。

⑤四川省乐山金粟电厂由于经营不佳持续亏损，根据四川省经济委员会《关于关停乐山市金粟火电厂的通知》[(2008) 722 号]，公司 2008 年度对该公司投资计提 1,492,979.86 元减值准备，公司转销对金粟电厂投资时该投资账面价值已减记至零。

本年度公司收到四川省乐山金粟电厂关停清算小组补偿款 2,754,650.00 元，同时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决议，本年度公司转销了对四川省乐山金粟电厂的投资，同时结转了已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⑥四川华海电力有限公司是花溪电力公司与四川洪港电力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1997 年 6 月 26 日成立，注册资本 2,266.00 万元。花溪电力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37.95%。该公司住所为洪雅县张村乡，法定代表人熊永芳。经营范围电力生产、销售；电力技术咨询服务；五金、交电、建材零售。

2011 年 3 月，花溪电力公司通过上海产权交易所对持有其全部股份作价 1,352 万元转让与四川蜀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⑦洪雅关帝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800,000.00 元，花溪电力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46.30%。洪雅关帝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度以前的所有者权益小于零，花溪电力公司已将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因修建洪雅县瓦屋山电站，洪雅关帝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将被淹没。2005 年 4 月 30 日，洪雅县计划经济贸易局[洪府计经(2005) 61 号]《关于关帝电站停止发电拆除设备、设施的通知》，洪雅关帝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电至 5 月 10 日停机；设备已拆除、设施和清库工作已于 2005 年 10 月底前完成。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决议，本年度花溪电力公司将对其投资办理了财务核销。

⑧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司将持有的对华西证券 0.2%的投资在评估作价的基础上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作价 1,040 万元，转让与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⑨乐山港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由乐山立事达实业有限公司、乐山市路港工程有限公司及乐山大佛实业有限公司三方共同出资，于 2002 年 3 月 29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截止 2004 年 8 月乐山港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

经公司 2004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 5 届董事会第 19 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于 2004 年 9 月向该公司增资 1,000.00 万元，增资后该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到 2,200 万元，其中：公司的出资为 1,000 万

元，占注册资本的 45.45%，乐山市月都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900 万元，占 40.9%，乐山大佛实业有限公司、乐山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和乐山市旅游汽车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100 万元。各占 4.55%。2005 年 4 月 26 日，乐山市旅游汽车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转让给乐山市月都实业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和乐山市月都实业有限公司出资均为 1,000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45.45%，乐山大佛实业有限公司和乐山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出资均为 100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4.55%。2007 年 1 月 6 日，乐山市月都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乐山新业置地发展有限公司。由于该公司经营持续亏损，公司处置乐山港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时投资账面价值已减记至零。

公司持有的乐山港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成功，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金额 1000 万元。

(3) 本公司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4)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的详细情况：无。

(5)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乐山港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四川乐山	谢先第	旅游运输业	3433.32 万元	29.13	29.13
四川省乐山金粟电厂	集体企业	四川乐山	谢斌	火力发电	1244 万元	42.38	42.38
四川华海电力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洪雅花溪	熊永芳	电力生产销售	2266 万元	37.95	37.95
洪雅关帝水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洪雅炳灵	周文武	电力生产销售	80 万元	46.30	46.30

注：本年度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全部对外处置或核销对上述四家公司投资，具体情况见上述(2)之说明。

(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四川槽渔滩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6,272,071.20			6,272,071.20
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0			5,500,000.00
四川省乐山金粟电厂	1,492,979.86		1,492,979.86	
洪雅关帝水电有限公司	149,380.96		149,380.96	
合计	13,414,432.02		1,642,360.82	11,772,071.20

①根据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产业(2000)1086 号文件精神，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槽渔滩水电公司)2001 年 1 月实施了债转股，对旅游景点资产进行了剥离，剥离后的旅游景点资产采取分立经营方式，成立独立法人。根据资产剥离方案和有关协议，公司持有槽渔滩水电公司 554.7 万股股权，占其总股本的 0.92%，2005 年末实际经确认持有槽渔滩水电公司 377.11 万股股权，占其总股本的 0.67%。持有槽渔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6,272,071.20 元股权，占其总资本的 11.75%。

公司按原 20,000,000.00 元的总投资金额扣除在四川槽渔滩旅游公司 6,272,071.20 元股权后，余额 13,727,928.80 元作为对槽渔滩水电公司的投资，同时将 2001 年度已对该公司投资计提的 5,500,000.00 元减值准备分摊到了两项投资上，2005 年度根据槽渔滩旅游公司的实际情况，增加计提了 2,000,000.00 元的减值准备；本年末，上述两公司的经营状况无重大变化。考虑到两项投资的投资成本和减值准备的关联性和划分的主观性，故未详细区分投资槽渔滩水电公司和槽渔滩旅游公司的减值准备。

11、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5,861,935.21	25,366.25	429,486.82	5,457,814.64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减：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合 计	5,861,935.21	25,366.25	429,486.82	5,457,814.64

(2)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原值合计	9,196,422.94	25,366.25		9,221,789.19
房屋、建筑物	9,196,422.94	25,366.25		9,221,789.19
土地使用权				
二、累计折旧和摊销合计	3,334,487.73	429,486.82		3,763,974.55
房屋、建筑物	3,334,487.73	429,486.82		3,763,974.55
土地使用权				
三、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5,861,935.21			5,457,814.64
房屋、建筑物	5,861,935.21			5,457,814.64
土地使用权				

注：①本期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29,486.82 元。

②投资性房地产均未计提减值准备。

③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用于出租的房屋，全部按成本法核算。

④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见“七、2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50,259,918.75	202,672,209.51	1,646,239,815.45	2,006,692,312.81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30,131,960.20	137,792,547.30	1,420,577.18	1,066,503,930.32
机器设备	2,451,962,273.29	34,016,241.85	1,643,514,636.67	842,463,878.47
运输设备	49,083,746.92	2,914,561.50	1,239,339.00	50,758,969.42
办公设备				
其他	19,081,938.34	27,948,858.86	65,262.60	46,965,534.60
二、累计折旧		本期 新增	本期计提	
累计折旧合计	704,170,201.90	170,518,297.78	175,370,817.36	699,317,682.3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6,399,952.35	37,641,357.67	931,546.51	253,109,763.51
机器设备	452,169,580.13	119,330,075.52	173,195,412.83	398,304,242.82
运输设备	29,784,475.96	4,762,896.50	1,177,984.25	33,369,388.21
办公设备	-	-	-	-
其他	5,816,193.46	8,783,968.09	65,873.77	14,534,287.78
三、账面净值合计	2,746,089,716.85			1,307,374,630.4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13,732,007.85			813,394,166.81
机器设备	1,999,792,693.16			444,159,635.65
运输设备	19,299,270.96			17,389,581.21
办公设备	-			-
其他	13,265,744.88			32,431,246.82
四、减值准备合计	5,212,077.30		18,271.44	5,193,805.8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931,947.09			2,931,947.09
机器设备	1,808,002.65		18,271.44	1,789,731.21
运输设备	471,227.56			471,227.56
办公设备				
其他	900.00			900.00
五、账面价值合计	2,740,877,639.55			1,302,180,824.6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10,800,060.76			810,462,219.72
机器设备	1,997,984,690.51			442,369,904.44
运输设备	18,828,043.40			16,918,353.65
办公设备				
其他	13,264,844.88			32,430,346.82

注：

①本期折旧额为 170,518,297.78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187,635,167.45 元。

②子公司乐电天威公司 2011 年 11 月将账面净值为 1,431,522,238.87 元的固定资产（设备）转入在建工程（多晶硅生产线技改项目）。

（2）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见“七、2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3）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

（4）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乐电天威公司于 2011 年 2 月以融资租赁方式向招银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入价值为 283,933,047.00 元的机器设备，该批设备 2011 年 3 月至 11 月共计提折旧 14,724,585.90 元，2011 年 11 月乐电天威公司启动多晶硅生产线技改项目，并将其账面价值为 269,208,461.10 元的该部分资产全部转入在建工程。该批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5) 年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 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账面价值
乐电天威公司综合办公楼	房屋对应土地使用权因借款抵押，土地使用证存放银行，暂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	33,349,215.07
乐电天威公司员工食堂	房屋对应土地使用权因借款抵押，土地使用证存放银行，暂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	5,656,688.95
合 计		39,005,904.02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前十名）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多晶硅生产线技改	1,458,051,656.57		1,458,051,656.57			
员工住宅及教培中心	33,261,137.56		33,261,137.56	33,031,379.72		33,031,379.72
110KV 夏荷-凤桥 II 回线工程	19,385,881.23		19,385,881.23	496,800.00		496,800.00
红源井煤矿东翼	14,530,946.57		14,530,946.57	11,390,493.73		11,390,493.73
自来水公司办公楼	11,848,549.19		11,848,549.19	8,683,103.60		8,683,103.60
峨眉新坪 110KV 输变电工程	3,832,379.60		3,832,379.60	1,182,700.00		1,182,700.00
新天然气储配站	3,611,631.70		3,611,631.70	3,002,415.70		3,002,415.70
金马线	3,377,520.80		3,377,520.80	3,072,320.80		3,072,320.80
35KV 华头变电站	3,132,311.19		3,132,311.19	488,982.00		488,982.00
大堡 110kv 变电站	1,977,461.08		1,977,461.08			
其他	46,550,737.82	18,441,217.44	28,109,520.38	63,042,314.46	18,441,217.44	44,601,097.02
合 计	1,599,560,213.31	18,441,217.44	1,581,118,995.87	124,390,510.01	18,441,217.44	105,949,292.57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前十名）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期末数
多晶硅生产线技改	758,56,000.00		1,458,051,656.57			1,458,051,656.57
员工住宅及教培中心		33,031,379.72	229,757.84			33,261,137.56
110KV 夏荷-凤桥 II 回线工程	30,000,000.00	496,800.00	18,889,081.23			19,385,881.23
红源井煤矿东翼下山改造工程		11,390,493.73	3,140,452.84			14,530,946.57
自来水公司办公楼	9,000,000.00	8,683,103.60	3,165,445.59			11,848,549.19
峨眉新坪 110KV 输变电工程	28,000,000.00	1,182,700.00	2,649,679.60			3,832,379.60

新天然气储配站	92,996,800.00	3,002,415.70	609,216.00	3,611,631.70
金马线	70,856,600.00	3,072,320.80	305,200.00	3,377,520.80
35KV 华头变电站	8,000,000.00	488,982.00	2,643,329.19	3,132,311.19
大堡 110kv 变电站	36,200,000.00		1,977,461.08	1,977,461.08
合计		61,348,195.55	- 1,491,661,279.94	- 1,553,009,475.49

(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多晶硅生产线技改				2.00	2.00%	自筹资金
员工住宅及教培中心						自筹资金
110KV 夏荷-凤桥 II 回线工程				64.62	64.62%	自筹资金
红源井煤矿东翼下山改造工程					70%	自筹资金
自来水公司办公楼					90%	自筹资金
峨眉新坪 110KV 输电工程				13.68	13.68%	自筹资金
新天然气储配站				3.88	3.88%	自筹资金
金马线				51.09	51.09%	募集、自筹
35KV 华头变电站				39.00	39.00%	自筹资金
大堡 110kv 变电站				5.46	5.46%	自筹资金
合计						

注：①2011 年 9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同意乐电天威公司实施多晶硅生产线技改项目并对其进行增资扩股。

乐电天威公司 3000 吨 / 年多晶硅项目于 2010 年 4 月正式转产，项目在建设时其四氯化硅氢化处理工艺采用的是当时国内多晶硅企业普遍采用的热氢化技术。乐电天威公司多晶硅生产线技改项目是在现有 3000 吨 / 年多晶硅生产线的基础上，进行冷氢化技术改造取代现有的热氢化装置。

乐电天威公司多晶硅生产线技改项目预计总投资 75,856.0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股东资本金投入、自有资金投入和银行融资，乐电天威公司的多晶硅生产线技改工程于 2011 年 11 月份启动，同时将账面价值为 1,431,522,238.87 元的固定资产转入在建工程，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2 年。

②乐电天威公司员工住宅及教培中心系乐电天威公司在现持有的“乐山高新 G2-5、G2-6 号地块上修建的用于职工教学及培训的建设项目，现该项目处于前期阶段，在建工程主要发生额为转入其中的土地成本。

③201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企业 2010 年基建技改投资计划的通知》，夏荷—凤桥二回线路是基建技改项目之一。该项目已于 2010 年 8 月 6 日获得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乐发改能交（2010）507 号”文件批准，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第 40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中电力领域。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下达投资计划通知。

110 千伏夏荷—凤桥二回线路新建工程路径由夏荷至新坪段、新坪至永胜段组成，线路全长 28.85 千米，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经发生 19,385,881.23 元支出，

已完成项目电缆沟的铺设、电缆及铁塔采购入库；铁塔基础建立等。

④红源井煤矿东翼下山改造工程系沫江煤电公司建设的工程，根据“沫煤电司[2008]164 号”文件立项工程总预算 2,602.9 万元，工程分三期进行建设。根据沫煤电司[2008]170 号文件指示一期投资从 2008 年开始至 2009 年工程投资总额为 1343.40 万元；根据沫煤电司[2010]124 号文件指示二期投资从 2010 年开始至 2011 年，投资总额为 1566.25 万元；根据沫煤电司[2011]15 号文件指示三期投资于 2011 年开始建设，投资 306.75 万元。目前工程完工进度约为 70%。

⑤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嘉祥路办公楼新建工程于 2004 年 7 月动工修建，因增加工程量较多，主要工程于 2007 年初基本完成，自 2007 年来一直处于工程收尾阶段，未投入使用。工程以造价咨询单位提交的主体工程（865.0927 万元）及附属大厅食堂工程（101.6107 万元）结算金额与施工单位进行结算。目前该工程由自来水公司自己组织完善该收尾工程，工程总投入为 11,848,549.19 元，实际完工进度约为 90%，剩余工程主要为装修、消防、景观项目工程部分。

⑥2010 年 5 月 31 日，经公司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企业 2010 年基建技改投资计划的通知》，峨眉新坪 110 千伏变电站是基建技改项目之一。该项目已于 2010 年 8 月 2 日获得了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乐发改能交（2010）506 号”文的批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第 40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中电力领域。项目概算 28,000,000.00 元，建设基金由企业自筹。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发生 3,832,379.60 元，占预算数 13.68%。

⑦2007 年 10 月 24 日，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了《关于乐山市天然气储配站搬迁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会论证小组论证意见》的通知（乐发改能交[2007]712 号）。天然气储配站工程静态投资 9,051.64 万元，总投资 9,299.68 万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发生 3,611,631.70 元支出，占预算数 3.88%。

⑧2007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燃气公司投资兴建金山—马铺输气管线的议案。金山—马铺输气管线全长 45 公里，分为管线 A、B、C、D、E、F 段及三个配气站管线工程和站场工程，总投资为 7,085.6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4,400 万元，募集资金 2,261.03 万元，企业自筹 424.63 万元），工程建设期一年，内部收益率约为 7.8%，投资回收期约为 11 年。该项目已经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改建五通金山至乐山城区马铺天然气输气管线的决定》（乐府定[2006]114 号）批准。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发生 36,200,362.27 元支出，占预算数 51.09%。其中：前期使用募集资金建设的管线工程已完工，发生支出 32,822,341.47 元，2008 年度已全额转入固定资产；站场工程发生支出 3,377,520.80 元。

⑨35KV 华头变电站项目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经乐电司（2010）148 号文批复，并有乐山市发展委员会、乐山市水电局乐水规（2001）32 号批文以及夹江县建设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批文。项目概算 8,000,000.00 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发生 3,132,311.19 元，占预算数 39%。目前，变电站房屋建设完毕，部分主变压器已经安装完成。

⑩ 201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企业 2010 年基建技改投资计划的通知》，大堡 110kv 变电站新建项目是企业 2010 年基建技改项目投资计划的项目之一，项目投资概算 3,620 万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发生 1,977,461.08 元，

占预算数 5.46%。项目主要完成了前期征地、设计等工作。

(3)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的重大工程项目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数	期末数	减值准备数
3000 吨多晶硅生产线		79,829,356.74	79,829,356.74		
金海棠大酒店新建会议中心扩建	10,956,140.33	45,735,319.35	56,691,459.68		
红源井煤矿、向阳煤矿安全维简费项目	2,897,229.80	1,924,454.80	4,821,684.60		
苏稽供水管线工程	4,162,610.00	84,789.29	4,247,399.29		
沫江煤电公司回风井项目	1,095,976.20	3,282,351.36	4,378,327.56		
合 计	19,111,956.33	130,856,271.54	149,968,227.87		

(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原因
火电机组技改项目	17,819,252.04			17,819,252.04	已停建
金海棠 5 号楼附楼	621,965.40			621,965.40	已停建
合 计	18,441,217.44			18,441,217.44	

①沫江煤电公司对停建 50MW 火电机组技改项目的前期费用和预付设备款全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②燃气公司对停建的金海棠大酒店五号楼附楼建设前期费用 621,965.40 元, 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4、工程物资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专用材料	5,017,537.59	9,071,135.36	8,427,186.41	5,661,486.54
专用设备	9,852,324.03	38,486,782.61	35,499,531.96	12,839,574.68
工器具	3,537,089.55	3,581,800.66	3,423,429.40	3,695,460.81
合 计	18,406,951.17	51,139,718.63	47,350,147.77	22,196,522.03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8,033,880.59	2,630,329.92		190,664,210.51
土地使用权	177,506,632.87			177,506,632.87
软件	2,786,107.31	2,630,329.92		5,416,437.23
采矿权	1,108,740.41			1,108,740.41
用水权	26,400.00			26,400.00
公路使用权	1,600,000.00			1,600,000.00
商标权	6,000.00			6,000.00
特许经营权	5,000,000.00			5,000,000.00
二、累计折耗合计	22,360,701.68	4,362,179.71		26,722,881.39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土地使用权	18,767,916.92	3,436,891.2		22,204,808.12
软件	1,600,812.24	778,432.19		2,379,244.43
采矿权	623,666.52	92,395.04		716,061.56
用水权	7,656.46	528.00		8,184.46
公路使用权	693,332.82	53,333.28		746,666.10
商标权	650.00	600.00		1,250.00
特许经营权	666,666.72			666,666.72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4,333,333.28			4,333,333.28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采矿权				
用水权				
公路使用权				
商标权				
特许经营权	4,333,333.28			4,333,333.28
四、账面价值合计	161,339,845.63			159,607,995.84
土地使用权	158,738,715.95			155,301,824.75
软件	1,185,295.07			3,037,192.8
采矿权	485,073.89			392,678.85
用水权	18,743.54			18,215.54
公路使用权	906,667.18			853,333.90
商标权	5,350.00			4,750.00
特许经营权				

注：

①本期摊销金额为 4,362,179.71 元；

②使用权所限制的无形资产见“七、2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③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自来水公司 2010 年停止了对井研县的供水经营，因此对无形资产中的井研供水经营权按 2010 年期末账面净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④2008 年 11 月 19 日，沱江煤电公司与乐山市沙湾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简称沙湾区国资办）签订《土地互换协议书》，就土地互换事宜协议如下：沙湾区国资办以面积 3,892.6 平方米土地置换沱江煤电公司面积 5,579 平方米土地，双方互换土地的面积以区国土部门办证实测为准进行置换，经济上互不找补。因上述两宗地位置相近且周围尚无参考的宗地价值，沱江煤电公司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土地置换交易尚在办理中。

(2) 本公司无形资产余额中无研究开发项目支出。

16、商誉

(1) 商誉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期末减值准备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6,799,980.00			6,799,980.00	
合计	6,799,980.00			6,799,980.00	

(2) 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商誉是合并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岷水电公司”）财务报表时形成。2002年3月4日，公司分别以1,197万元和273万元受让四川信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大岷水电公司798万元股权和通川实业公司持有的大岷水电公司182万元股权，形成股权投资差额6,799,980.00元，在合并财务报表时形成商誉。

大岷水电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17、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绿化工程费	240,082.93		130,954.32		109,128.61	
付管山煤矿补偿费	270,000.00		135,000.00		135,000.00	
吴河/高庙主厂房	131,839.04		43,946.36		87,892.68	
合计	641,921.97		309,900.68		332,021.29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15,347,329.84	64,559,118.29	15,648,174.18	77,861,589.53
合计	15,347,329.84	64,559,118.29	15,648,174.18	77,861,589.53

②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尚未转回的时间性差异影响所得税	2,601,269.67		2,722,294.44	

合计	2,601,269.67	2,722,294.44
----	---------------------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115,042.06	691,831.06
可抵扣亏损	25,018,108.06	10,599,645.01
合 计	29,133,150.12	11,291,476.0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3 年		1,756,696.11	
2014 年	1,756,696.11	8,842,948.90	
2015 年	8,842,948.90		
2016 年	14,418,463.05		
合 计	25,018,108.06	10,599,645.01	

注：将于 2016 年到期的可弥补亏损系乐电天威公司、大堡水电公司、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竹岗电力公司”）本年度亏损形成，该金额的最终确认以上述三家公司 2011 年度所得税汇算认定数据为准，本公司将在下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据此予以修正。

19、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24,877,086.80	1,094,255.79	8,985.11	419,764.90	25,542,592.58
二、存货跌价准备	150,869.89	3,329,538.46		31,689.17	3,448,719.18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3,414,432.02			1,642,360.82	11,772,071.20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212,077.30			18,271.44	5,193,805.86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8,441,217.44				18,441,217.44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333,333.28				4,333,333.28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长期应收款）	832,927.79		832,927.79		
合 计	67,261,944.52	4,423,794.25	841,912.90	2,112,086.33	68,731,739.54

2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受限制的原因
用于担保的固定资产	304,943,387.49	
乐山市嘉定北路 58 号综合大楼	3,344,355.82	借款抵押
中心城区嘉定北路 46 号综合楼	7,584,432.08	借款抵押
金竹岗房产、电站设备	23,681,986.71	借款抵押
西坝-乐山-夹江 110KV 输电线路部分	11,809,527.79	借款抵押
乐电天威公司机器设备	258,523,085.09	借款抵押
用于担保的无形资产小计	62,573,676.04	
公路使用权	853,333.90	借款抵押
乐电天威公司厂区土地	55,931,834.72	借款抵押
公司嘉定北路 46 号土地	2,174,305.13	借款抵押
川康厂土地	3,089,216.00	借款抵押
金竹岗土地	524,986.29	借款抵押
合 计	367,517,063.53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304,943,387.49 元（原值 350,213,680.53 元）的房屋建筑物及设备；账面价值为 853,333.90 元（原值 1,600,000.00 元）的公路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61,720,342.14 元（原值 67,582,02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公司长、短借款抵押物。

2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46,900,000.00	
保证借款	49,000,000.00	49,000,000.00
信用借款	315,000,000.00	360,000,000.00
合 计	410,900,000.00	409,000,000.00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七、20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2）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无。

22、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48,000,000.00	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48,000,000.00	0

注：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为 148,000,000.00 元。

2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207,376,609.53	161,865,622.7
1 年以上	106,094,039.06	145,277,527.66
合 计	313,470,648.59	307,143,150.36

(2) 关联方应付账款情况见附注“九、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前十名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美国 PPP 公司	29,750,029.92	设备质保金，尚未办理结算付款
兰州兰石四方容器有限公司	11,486,000.00	对方单位未办理结算，尚未要求支付
湖北昌发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3,570,000.00	对方单位未办理结算，尚未要求支付
湖北远春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093,400.00	对方单位未办理结算，尚未要求支付
河北硅谷化工有限公司	2,824,695.00	对方单位未办理结算，尚未要求支付
四川明星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2,534,489.77	对方单位未办理结算，尚未要求支付
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2,287,300.00	对方单位未办理结算，尚未要求支付
江苏太湖锅炉有限公司	1,937,298.96	对方单位未办理结算，尚未要求支付
重庆水泵有限责任公司永川通用机械厂	1,887,330.00	对方单位未办理结算，尚未要求支付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1,825,439.97	对方单位未办理结算，尚未要求支付
合 计	61,195,983.62	

(4) 应付账款中包括外币余额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99,161.90	6.3157	626,276.81	229,824.90	6.6227	1,522,061.37
欧元	3,650,400.00	8.1498	29,750,029.92	3,699,752.00	8.8065	32,581,865.99
合计			30,376,306.73			34,103,927.36

24、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210,607,617.41	169,607,884.81
1 年以上	5,719,970.02	4,361,351.53
合 计	216,327,587.43	173,969,236.34

(2) 年末预收款项中预收持公司 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见附注 “九、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结转的原因
四川省荣兴实业有限公司	613,394.00	预收的工程安装款，工程尚未完工
乐山市谊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0,000.00	预收的工程安装款，工程尚未完工
四川五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2,000.00	预收的工程安装款，工程尚未完工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医院	424,642.00	预收的工程安装款，工程尚未完工
乐山瑞琪置业有限公司	411,300.00	预收的工程安装款，工程尚未完工
峨眉山—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400,000.00	预收的工程安装款，工程尚未完工
乐山市南新高新区基础设施开发中心	298,320.00	预收的工程安装款，工程尚未完工
四川恒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5,109.16	预收的工程安装款，工程尚未完工
乐山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3,436.03	预收的工程安装款，工程尚未完工
乐山市通江镇国土办	140,894.00	预收的工程安装款，工程尚未完工
合 计	3,779,095.19	

(4) 预收款项中外币余额：无。

25、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144,829.68	262,745,200.00	262,745,200.00	16,144,829.68
二、职工福利费		25,769,294.50	25,769,294.50	
三、社会保险费	6,954,899.80	74,638,445.19	56,009,519.38	25,583,825.61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2,218.18	10,020,766.65	10,037,312.37	5,672.46
2.基本养老保险费	1,530,750.80	39,913,682.35	39,742,358.56	1,702,074.59
3.年金缴费	5,368,664.87	18,326,054.80		23,694,719.67
4.失业保险费	11,539.54	3,033,200.00	2,957,690.07	87,049.47
5.工伤保险	21,715.97	2,331,829.56	2,269,824.23	83,721.30
6.生育保险	10.44	1,012,911.83	1,002,334.15	10,588.12
四、住房公积金	223,733.38	17,269,974.17	17,178,266.17	315,441.3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664,652.38	11,780,337.29	8,348,345.99	11,096,643.68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辞退福利		352,369.50	352,369.50	
八、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九、其他		490,000.00	490,000.00	
合 计	30,988,115.24	393,045,620.65	370,892,995.54	53,140,740.35

注：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26、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4,106,131.81	102,372.54
增值税	-107,507,602.49	-129,806,689.41
营业税	-501,839.81	-1,831,756.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9,428.45	270,957.48
教育附加费	164,443.89	129,783.68
地方教育附加	161,428.79	49,514.74
交通附加		90,547.47
房产税	98,807.25	71,529.57
印花税	81,506.72	111,975.71
水资源费	68,275.66	248,739.0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617,045.41	6,629,452.07
文化建设税	13.98	28.59
资源税	103,246.69	97,532.60
代扣代缴税金	57,427.63	1,311,613.17
价格调节基金	172,161.15	169,502.80
代收城市费附加	9,843.72	
合 计	-103,211,944.77	-122,354,896.33

27、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专项应付款利息		62,590.92
合 计		62,590.92

28、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原因
眉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71,791.64	1,271,791.64	暂未领取的红利
宁波泰森电器商贸中心	18,253.98	18,253.98	暂未领取的红利

其他未支付的零星余额	14,442.11	14,442.11	暂未领取的红利
合计	1,304,487.73	1,304,487.73	

29、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28,236,689.87	33,290,699.17
1 年以上	13,873,380.27	18,379,320.52
合 计	42,110,070.14	51,670,019.69

(2) 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 是否归还
待核电力建设基金	1,165,335.52	原计提，现停止征收，无核销文件	否
四川省水电产业集团电气化资金本金	1,000,000.00	余额形成 10 年以上，原为借款，未约定还款期限	否
乐山市财政局	1,248,429.56	科技项目资金，项目尚未开始	否
合 计	3,413,765.08		

(4) 对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期末数	性质或内容
代收污水公司污水处理费	4,127,771.85	代收代付污水处理费
中干上岗押金	1,674,000.00	干部上岗安全押金
招投标保证金	1,693,344.44	招投标保证金
乐山市财政局(天然气基金)	1,629,507.80	代收代付的然气基金费
待核电力建设基金	1,165,335.52	以前年度代收的基金，已停止征收 10 年以上，尚无正式核销文件
四川省水电产业集团电气化本金	1,000,000.00	借款
合 计	11,289,959.61	

3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32）	305,532,000.00	323,382,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七、33）	41,816,397.04	

合 计	347,348,397.04	323,382,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①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1,692,000.00	2,542,000.00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47,000,000.00
质押借款		
保证借款*	273,840,000.00	273,840,000.00
合 计	305,532,000.00	323,382,000.00

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为 1,692,000.00 元。

②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终止日	利率 (%)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8-11-14	2012-9-30	6.909	人民币		99,42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8-11-14	2012-3-31	6.909	人民币		70,120,000.00		
中行乐山分行	2009-6-25	2012-3-31	6.90	人民币		37,500,000.00		
中行乐山分行	2009-6-25	2012-9-30	6.90	人民币		37,5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8-9-28	2012-3-31	6.909	人民币		29,300,000.00		
农行乐山市支行	2009-3-24	2012-3-23	5.40	人民币		15,000,000.00		
农行乐山市支行	2009-7-22	2012-7-21	5.40	人民币		10,000,000.00		
农行乐山市支行	2009-8-26	2012-8-25	5.40	人民币		5,000,000.00		
四川省能交投资公司	1991-6-1	1997-11-1	3.00	人民币		1,120,000.00		1,120,000.00
乐山市财政局	1996-3-1	1999-2-1	3.60	人民币		572,000.00		572,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8-9-28	2011-3-31	6.909	人民币				99,42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8-9-28	2011-9-30	6.909	人民币				99,420,000.00
中行乐山分行	2009-5-27	2011-3-31	6.90	人民币				37,500,000.00
中行乐山分行	2009-5-27	2011-9-30	6.90	人民币				25,000,000.00
中行乐山分行	2008-3-13	2011-3-13	7.56	人民币				20,000,000.00
中行乐山分行	2009-6-25	2011-9-30	6.90	人民币				12,500,000.00
中行乐山分行	2008-10-27	2011-10-26	7.09	人民币				10,000,000.00
中行乐山分行	2008-8-21	2011-8-17	7.64	人民币				9,000,000.00
中行乐山分行	2008-11-28	2011-11-27	5.73	人民币				8,000,000.00
夹江县建行	1984 年	1989 年	7.56	人民币				850,000.00
合 计						305,532,000.00		323,382,000.00

③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的逾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逾期时间	年利率	借款资金	逾期未偿还的原因
------	------	------	-----	------	----------

			用途	
乐山市财政局	572,000.00	3.60%	技术改造	为以前年度的拨改贷款项，尚待处理
四川省能交投资公司	1,120,000.00	3.00%	基建投资	为以前年度的拨改贷款项，尚待处理
合 计	1,692,000.00			

注：上述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尚未偿还。

(3)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明细）

借款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招银金融租 赁有限公司	5 年	310,135,033.20			41,816,397.04	担保
合 计		310,135,033.20			41,816,397.04	

注：根据乐电天威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所签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为 5 年，按季支付每期租金，共需支付 20 期；合同项下的名义参考年租赁利率为 3-5 年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租赁期内若遇到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时，甲方将对租赁利率作出同方向、同幅度的调整；利率调整日之前各期租金以及利率调整日当期租金金额不变，从接着的下一个租期开始，每期租金均按调整后的数额计收。

31、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国债转贷资金转拨款	1,242,940.57	955,526.66
合 计		1,242,940.57	955,526.66

其中，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财政贴息	608,593.33	608,593.33
煤矿安全设施改造国债资金	299,448.60	80,000.00
技术改造资金	201,398.64	50,000.00
淘汰落后产能财政奖励资金	133,500.00	135,000.00
拨入设备		42,433.33
排污费专项资金		25,000.00
国债专项资金基建支出		14,500.00
合 计	1,242,940.57	955,526.66

3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①长期借款的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77,000,000.00
质押借款	136,220,000.00	136,220,000.00
信用借款	111,792,000.00	115,312,000.00
保证借款	1,075,120,000.00	1,348,96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30）	305,532,000.00	323,382,000.00
合 计	1,047,600,000.00	1,354,110,000.00

②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进出口银行 成都分行	2009.2.26	2013.9.30	5.8212	RMB		688,780,000.00		887,620,000.00
中行乐山支行	2009.4.24	2014.3.31	5.76	RMB		112,500,000.00		187,500,000.00
省水利产业集团 投资公司 注	2001.12.19	2021.12.19	无息	RMB		51,780,000.00		51,780,000.00
省水利产业集团 投资公司 注	2002.11.26	2022.11.26	无息	RMB		41,030,000.00		41,030,000.00
建行市分行	2010.8.23	2013.8.22	5.985	RMB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 计						944,090,000.00		1,217,930,000.00

注：据四川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川计能源（2002）775 号]规定，农网建设与改造工程贷款实行统贷统还，由四川水利电力产业集团公司统一向农行成都市锦城支行“统贷”，即原“分贷”贷款资金的债务人由各有关地方电力企业统一转为四川水利电力产业集团公司。公司根据该文件将以前年度向农行乐山市分行营业部累计所贷农网建设与改造工程贷款转为四川水利电力产业集团公司。该项贷款以公司的电费收益权作质押，同时根据该文件，除按规定缴纳农网改造还贷资金外，不再支付该项贷款的利息（详见 2003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十.2）。

33、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融资租赁款	156,886,671.68	
峨眉山市国资局	300,000.00	300,000.00
夹江财政局	936.08	936.08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七、30）	41,816,397.04	
合 计	115,371,210.72	300,936.08

(2) 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 位	期 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应计 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308,666,192.40			115,070,274.64	担保
夹江财政局	5 年以上				936.08	
峨眉山市国资局	5 年以上				300,000.00	
合 计		308,666,192.40			115,371,210.72	

(3) 长期应付款中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单 位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外 币	人 民 币	外 币	人 民 币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15,070,274.64		
合 计		115,070,274.64		

注：

①应付融资租赁款中由独立第三方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180,000,000.00 元，公司和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其中公司对承租人的债务负 51%的连带责任保证，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负 49%的连带责任保证。

②应付夹江财政局、应付峨眉山市国资局的款项主要是以前年度在收购分公司夹江电力公司和峨眉山电力公司时形成的，将在与有关债权单位清理对账后进行会计处理。

34、专项应付款

项 目	期 初 数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减 少	期 末 数	备 注
农网改造国债资金	33,798,000.00			33,798,000.00	四川省水利厅[川水财资(2000)569号]，根据
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四川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川计投资
建设国家预算内专项资金及利息	2,454,546.00		2,454,546.00		(2003)948号]
合 计	36,252,546.00		2,454,546.00	33,798,000.00	

注：

①农网改造国债资金来源于乐山市水电局和四川水利电力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拨入的农网改造国债转贷资金，根据四川省水利厅[川水财资(2000)569号]通知规定，从2008年3月起转为财政拨款，并停止计息。

②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建设国家预算内专项资金及利息本期减少系根据乐山市财政投[2011]57号文件《关于将部分公益性国债转贷资金转为拨款的通知》转为递延收益。

35、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内 容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递延收益	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1,829,371.38	
递延收益	2009年进口设备贴息资金	7,455,268.02	8,063,861.34
国债专项资金	安全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1,606,500.00	1,606,500.00
技术改造资金	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	1,275,000.00	1,275,000.00
财政奖励资金	乐沙财经投[2010]20号和82号关于淘汰落后产能财政奖励资金	2,577,878.77	2,565,000.00
拨入设备	四川省卫生厅、慈善总会、市卫生局、沙湾区卫生局等单位拨入设备一批		183,999.99
递延收益	工程改迁收入款	8,000,000.00	
国债专项资金	国债转贷资金转拨款	2,436,375.00	
合 计		25,180,393.17	13,694,361.33

其中，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进口设备贴息补助	7,455,268.02	8,063,861.3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606,500.00	1,606,500.00
国债专项资金	1,275,000.00	1,275,000.00
技术改造资金	2,577,878.77	2,565,000.00
财政奖励资金		183,999.99
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建设	1,829,371.38	
国债转贷资金转拨款	2,436,375.00	
工程改迁收入款	8,000,000.00	
	25,180,393.17	13,694,361.33

36、股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326,480,131.00	100.00			326,480,131.00	100.00
----------	----------------	--------	--	--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三、股份总数	326,480,131.00	100.00			326,480,131.00	100.00
--------	-----------------------	---------------	--	--	-----------------------	---------------

37、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0,152,940.72			10,152,940.72
其他资本公积	6,577,511.66			6,577,511.66
合 计	16,730,452.38			16,730,452.38

38、专项储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维简费	1,330,628.05	4,946,641.55	5,142,045.21	1,135,224.39
安全生产费	2,262,406.16	5,049,434.87	5,255,634.41	2,056,206.62
合 计	3,593,034.21	9,996,076.42	10,397,679.62	3,191,431.01

39、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51,473,273.39	3,425,454.12		54,898,727.51
任意盈余公积	63,596,578.85			63,596,578.85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合 计	115,069,852.24	3,425,454.12		118,495,306.36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40、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未分配利润	260,597,105.55	218,037,923.33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60,597,105.55	218,037,923.3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613,854.52	62,665,371.16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25,454.12	3,782,182.39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588,807.86	16,324,006.5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7,196,698.09	260,597,105.55	

(2) 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 201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以公司总股本 326,480,13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分红金额为 19,588,807.86 元。

4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2,086,626,332.96	1,771,933,307.66
其他业务收入	8,396,948.77	7,165,096.61
营业收入合计	2,095,023,281.73	1,779,098,404.27
主营业务成本	1,616,417,782.62	1,340,066,035.18
其他业务成本	829,160.72	1,023,871.75
营业成本合计	1,617,246,943.34	1,341,089,906.93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生产、供应	1,029,639,535.21	811,475,253.11	922,843,061.01	696,016,791.49
生产制造	699,418,596.69	570,831,413.36	576,206,377.12	462,146,807.71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67,797,825.88	41,071,951.84	59,681,191.52	37,294,750.12
燃气供应	258,608,020.28	182,792,182.85	183,380,958.81	135,571,990.88
宾馆酒店	31,162,354.90	10,246,981.46	29,821,719.20	9,035,694.98
小计	2,086,626,332.96	1,616,417,782.62	1,771,933,307.66	1,340,066,035.18
减：内部抵销数				
合计	2,086,626,332.96	1,616,417,782.62	1,771,933,307.66	1,340,066,035.18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	900,916,253.16	748,713,274.09	800,560,942.21	620,161,067.48
多晶硅	699,418,596.69	570,831,413.36	576,206,377.12	462,146,807.71
自来水	67,797,825.88	41,071,951.84	59,548,611.83	37,294,750.12
燃气	258,608,020.28	182,792,182.85	183,380,958.81	135,571,990.88
煤	128,499,836.49	62,761,979.02	121,804,698.49	75,855,724.01
宾馆收入	30,910,069.90	9,947,007.98	29,443,625.70	8,728,620.25
其他	475,730.56	299,973.48	988,093.50	307,074.73
小计	2,086,626,332.96	1,616,417,782.62	1,771,933,307.66	1,340,066,035.18
减：内部抵销数				
合计	2,086,626,332.96	1,616,417,782.62	1,771,933,307.66	1,340,066,035.18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乐山	1,344,752,444.08	1,022,545,566.63	1,166,538,101.98	859,407,959.27
眉山	42,455,292.19	23,040,802.63	29,188,828.56	18,511,268.21
华北	236,627,107.43	193,123,526.90	56,852,003.97	45,598,197.43
华南	29,365,620.97	23,966,790.42	156,594,000.15	125,596,349.07
西北	177,119,139.45	144,556,020.08	76,648,531.74	61,476,019.12
西南	83,240,331.90	67,936,707.05	286,111,841.26	229,476,242.08
华中	9,202,649.58	7,510,754.63		
华东	163,863,747.36	133,737,614.28		
小计	2,086,626,332.96	1,616,417,782.62	1,771,933,307.66	1,340,066,035.18
减：内部抵销数				
合计	2,086,626,332.96	1,616,417,782.62	1,771,933,307.66	1,340,066,035.18

(5)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176,602,794.85	8.43
天威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04,523,688.57	4.99
包头市山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6,158,119.65	3.64
陕西西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3,427,621.83	3.03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63,333,333.33	3.02
小计	484,045,558.23	23.11

42、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	-------	-------

营业税	6,522,471.87	4,319,126.01
城建税	5,632,767.70	5,775,180.80
教育费附加	2,626,662.10	2,736,247.01
地方教育附加	1,704,430.63	875,831.09
文化建设费附加	193.62	268.27
房产税	224,807.87	258,448.48
资源税	928,986.10	1,158,216.95
价格调节基金	2,417,344.27	1,418,126.10
其他	-90,405.17	-
合 计	19,967,258.99	16,541,444.71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43、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工资	12,357,193.06	10,120,652.01
运输费	8,675,958.64	9,902,590.77
水电费	3,758,523.41	1,789,882.27
广告费	3,079,586.50	3,121,997.01
低耗品摊销	2,848,366.76	1,024,943.89
劳动保险费	2,594,930.19	1,614,744.44
包装费	2,049,000.78	1,433,110.42
修理费	1,497,671.39	1,089,453.32
办公费	1,233,845.69	1,121,587.10
福利费	1,203,634.22	885,169.78
其他	9,129,288.20	8,385,775.67
合 计	48,427,998.84	40,489,906.68

44、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工资及工资附加	108,671,879.06	101,454,318.81
职工社会保险	22,958,176.56	13,030,530.80
折旧费	13,807,663.42	13,894,090.16
业务招待费	12,009,231.05	9,041,296.92
税金	9,426,129.01	8,425,143.82
办公费	8,848,794.93	7,953,291.12
运输费	8,610,895.95	7,061,945.57
住房公积金	6,211,998.33	3,812,341.21
无形资产摊销	4,362,179.71	4,122,791.93
咨询费	4,230,981.53	1,657,617.00

其他	25,496,290.28	29,309,366.90
合计	224,634,219.83	199,762,734.24

45、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利息支出	125,818,405.72	90,703,103.25
减：利息收入	2,688,452.46	3,439,855.88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加：汇兑损益	-2,479,613.81	-3,532,558.60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11,658,042.02	861,586.28
合计	132,308,381.47	84,592,275.05

46、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89,556.81	997,201.2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724.13	1,217,144.6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7,497,905.87	-431,233.23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91,910.12	14,083.35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计	39,112,096.93	1,797,196.00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602,000.00	447,200.00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96,116.81	197,411.21
乐山市商业银行	391,440.00	
四川乐华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19,000.00
乐山市蓉嘉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33,590.00
合计	1,489,556.81	997,201.21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增减变动原因
四川华海电力有限公司	32,724.13	1,217,144.67	本年已处置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增减变动原因
合 计	32,724.13	1,217,144.67	

(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本期处置情况的说明
乐山港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990,000.00		附注七、10 (2) ⑨
华西证券有限公司	8,388,600.00		附注七、10 (2) ⑧
乐华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5,823,350.00		附注七、10 (2) ③
乐山市中嘉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4,776,100.00		附注七、10 (2) ①
乐山市容嘉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4,179,850.00		附注七、10 (2) ②
四川省乐山金粟电厂	2,754,650.00		附注七、10 (2) ⑤
四川华海电力有限公司	1,583,855.87		附注七、10 (2) ⑥
四川省洪雅七里沟联办电厂	1,500.00		附注七、10 (2) ④
四川西部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89,233.23	
四川省嘉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42,000.00	
合 计	37,497,905.87 -	-431,233.23	

47、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坏账损失	1,070,770.68	-919,240.09
存货跌价损失	3,329,538.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621,965.40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4,333,333.28
商誉减值损失		
其他	-832,927.79	
合 计	3,567,381.35	4,036,058.59

48、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9,493.58	3,572,819.54	29,493.5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9,493.58	3,572,819.54	29,493.58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注 1）	11,701,791.00		11701791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15,042,331.84	5,151,453.31	15,042,331.84
其他	3,090,014.87	7,027,471.92	3,090,014.87
合 计	29,863,631.29	15,751,744.77	29,863,631.29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数	说明
2011 年流动资产贷款贴息	7,420,000.00	注 2
乐山财政补贴气费	2,870,000.00	根据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民用天然气价格差价给予补贴的批复》乐山财政补贴子公司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财政 LNG 建设专项补贴	2,081,800.00	根据《关于液化天然气转为管道天然气的有关费用给予补贴的请示》乐山财政局对子公司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LNG 建设专项补贴
政府返税收入	947,089.54	子公司乐山沫江煤电有限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56 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50% 的优惠政策，取得退税收入
进口产品贴息资金	608,593.32	本期摊销的递延收益转入
乐山财政供气差价补贴	526,300.00	乐山市财政局对子公司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给予的供气价差补贴
专利试点和产业化推进款项	200,000.00	根据“乐市财政建（2011）90 号”乐山市财政局、乐山市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 2011 年省级专利实施与促进专项资金及项目的通知，子公司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获得 20 万元省级专利实施与促进专项资金
创新基金	175,000.00	乐山市开发区财政局对乐电天威公司给予的创新基金补贴
国债专项资金递延收益	151,048.98	本期摊销的递延收益转入
其他零星收入	62,500.00	
合 计	15,042,331.84	

注 1：“接受捐赠”为乐电天威公司取得的来自于美国 PPP Equipment 公司（以下简称“PPP 公司”）附带条件向其捐赠的 1 台 27 对棒还原炉。

按照 PPP 公司与乐电天威公司所签署之协议：PPP 公司提供给乐电天威 1 套 27 对棒还原炉系统和相关的技术文件及所有操作方面的数据，同时在双方履约的条件下，PPP 公司将承担所提供设备、技术文件及相关服务的费用。

PPP 公司要求乐电天威公司履行以下主要义务：乐电天威公司允许 PPP 公司将双方的合作与成果作为 PPP 公司市场战略和公关，PPP 公司可以任何目的使用与双方合同相关的科学参数信息。

同时合同约定“此合同的有效期限截止于还原炉进料调试开始后 6 个月，并且还原炉最多运行 22

次”。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乐电天威公司已运行该还原炉 33 炉次，合同有效期已届满，据此乐电天威公司按该还原炉公允价格 11,701,791.00 元作为资产入账价值，同时确认捐赠收入。

注 2：根据《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住宅小区基础配套建设资金改变用途的批复》（乐高新开发[2011]95 号）相关内容，同意将 2009 年补助给乐电天威公司的住宅小区配套建设 742 万元变更用途，专项用于 2011 年流动资产贷款贴息。乐电天威公司据此将该 742 万元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9、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195,540.99	5,424,407.44	2,195,540.9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195,540.99	5,424,407.44	2,195,540.9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其他长期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348,659.50	294,000.00	348,659.50
滞纳金及罚款损失	1,549,374.08	2,690,125.01	1,549,374.08
其他支出	874,269.77	1,815,327.29	874,269.77
合 计	4,967,844.34	10,223,859.74	4,967,844.34

50、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1,363,975.87	25,001,280.37
递延所得税调整	300,844.34	456,776.83
合 计	21,664,820.21	25,458,057.20

5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调整下述因素后确定：（1）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2）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以及（3）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1）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2）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期期初转换；当期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1) 各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金额列示

报告期利润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439	0.2439	0.1919	0.19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226	0.1226	0.1810	0.1810

(2) 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①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人民币元
		上期发生数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79,613,854.52	62,665,371.16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79,613,854.52	62,665,371.16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013,465.54	59,094,977.61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40,013,465.54	59,094,977.61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②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人民币元
		上期发生数
期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326,480,131.00	326,480,131.00
加：本期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减：本期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326,480,131.00	326,480,131.00

52、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代收的农网还贷及水利基金	40,597,541.77
代收的城市附加	9,043,332.00
收到保证金	7,718,726.45
政府补贴	7,622,331.84

项目	本期发生数
存款利息收入	2,688,452.46
伤残补助费	1,367,426.01
收到代交税金	240,800.01
加工费	161,871.57
其他	11,814,571.08
合计	81,255,053.19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付现的管理费用	58,930,239.42
付现的管理费用	31,296,175.58
天然气价格基金	22,949,435.95
退还及支付的保证金	22,547,667.76
其他	28,256,052.06
合计	163,979,570.77

(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数
长期投资转让手续费	475,700.00
合计	475,700.00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数
支付融资租赁手续费及票据赎回手续费	10,454,099.26
合计	10,454,099.26

5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1,214,161.58	74,453,101.9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567,381.35	4,036,058.5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0,947,784.60	153,014,618.88
无形资产摊销	4,362,179.71	4,130,270.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9,900.68	178,946.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90,841.08	-786,774.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4,193.49	2,947,740.2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3,338,791.91	83,583,455.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112,096.93	-1,797,19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0,844.34	456,776.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1,024.77	-121,024.7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3,627,475.82	-57,740,425.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822,343.13	28,006,763.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1,381,724.28	23,499,275.28
其他	-	2,598,77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609,548.63	316,460,359.2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1,078,904.79	199,222,600.8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9,222,600.82	250,010,835.6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43,696.03	-50,788,234.86

（2）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无。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91,078,904.79	199,222,600.82
其中：库存现金	388,757.26	482,800.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4,428,449.18	193,678,102.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6,261,698.35	5,061,697.8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存放同业款项		-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078,904.79	199,222,600.82

八、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无。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四川省电力公司	控股股东	国有企业	四川成都	王抒祥	电力生产、销售； 电力输送
(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四川省电力公司	724,000 万元	15.69	15.69	国家电网公司	62160110-8

注：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四川省电力公司，最终控制人为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国家电网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

详见附注六、1、子公司情况。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七、10 (5)。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电业局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69917279-6
四川省电力公司眉山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73341874-6
乐山市商业银行	参股单位	70901703-7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公司	参股单位	20696216-8

5、关联方交易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销售电力和采购电力。与第一大股东的主要交易方式为余容上网方式，在自身电力不足时以非普通工业类价格下网，在自身电量富余时以上网电价上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电力销售与电力采购价格定价政策：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电业局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有关电价政策和规定对本公司执行趸售综合电价。经双方约定，趸售综合电价实行年度核定。在购、售电有效期内，发生电价和其他收费项目费率调整时，按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电业局 注 1	购买商品	403,429,690.44	75.32	312,271,898.07	67.90
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电业局 注 2	购买商品	210,465,090.49	36.87	166,332,678.20	35.99

四川省电力公司眉山公司	购买商品	1,930,309.04	0.35	639,846.64	0.14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7,880,313.42	6.90	36,980,997.00	5.96

注 1：本项披露内容为本公司因转供电而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电业局购电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母为本公司转供电购电成本总额。

注 2：本项披露内容为乐电天威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电业局购电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母为乐电天威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电业局	销售商品	2,212,949.10	0.25	3,162,604.21	0.40
四川省电力公司眉山公司	销售商品	1,248,136.02	0.14	3,541,560.50	0.44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中：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电业局			113,605.02	
合计			113,605.02	
预付款项：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中：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电业局	264,085.88		75,289.88	
四川省电力公司眉山公司	1,420.94			
合计	265,506.82		75,289.88	

(2)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付账款：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中：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电业局		20,545.61		
参股单位				
其中：乐山大沫水电有限公司		4,076,466.61		4,507,859.35
合计		4,097,012.22		4,507,859.35
预收款项：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				

企业

其中：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电业局

1,068,771.25

合 计

1,068,771.25**十、股份支付**

无

十一、或有事项**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公司诉峨眉山温泉度假区投资有限公司 1,200 万元投资合同纠纷案（详见八.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说明、注 5、其他应收款），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乐民初字第 9 号〕民事判决书做出判决：①确认本公司与峨眉山温泉度假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峨眉山温泉度假区温泉供水有限公司投资协议》无效，②峨眉山温泉度假区投资有限公司返还本公司投资款 1200 万元及利息（从起诉之日起至付清为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利率计算）。2007 年 12 月 9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川民终字第 419 号〕民事判决书，维持原判。本公司于 2004 年计提 1,200,000.00 元、2005 年计提 4,800,000.00 元共 6,000,000.00 元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2008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向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依法强制执行〔（2007）川民终字第 419 号〕民事判决，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5 月 6 日受理本公司强制执行申请。2010 年 4 月 7 日，在该院的主持下公司与温泉投资公司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温泉投资公司用 20 套“峨眉山天颐温泉休闲乡都温泉公寓”作价 1532.2 万元抵偿所欠公司的本息及迟延履行金。同时，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8〕乐执字第 11-3 号裁定书裁定将上述房屋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目前本案尚在执行中。

(2) 公司向乐山博森咨询策划有限公司（原名“乐山市蓝天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担保追偿 333.83 万元一案，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确认了公司的追偿权；公司向该院申请执行，执行过程中，法院查明该公司已无任何财产可供执行，向公司发放了债权凭证，以〔（2007）乐执字第 5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次执行程序终结。一旦发现乐山博森咨询策划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即可恢复执行。该诉讼事项本年无新进展。

(3) 四川省遂宁市市中区农村信用社联社起诉四川信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信都投资公司”）1,000 万元借款和公司担保案，2005 年 4 月 7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川民终字第 9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信都投资公司偿付遂宁市市中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截止 2004 年 10 月 31 日的利息为 2,252,000.00 元，从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农村信用社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算）；公司对信都投资公司不能偿还债务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2006 年 2 月 6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2005）川民监字第 68 号〕立案审查通知书，对公司的申诉立卷审查。执行过程中，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执行信都投资公司本金 787.2439 万元，尚差本金 212.7561 万元，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遂中执字第 28 号民事裁定书，由公司在 2007 年 10 月底向遂宁市市中区农村信用社联社分三期支付了 460 万元。同时，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5〕川民监字第 68 号通知，终结了本案复查程序。信都投资公司子公司华葢市信都商城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订《代位补偿协议书》，在公司代信都投资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华葢市信都商城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在华葢市开发的“信都商

城”商业门市(面积 537.52 平方米, 评估价格为 253.22 万元), 代位补偿给公司 253.2238 万元, 并办理上述门市的产权过户手续。公司根据上述判决及执行情况分别在 2004 年和 2005 年计提了 1,000,000.00 元和 2,000,000.00 元共计 3,000,000.00 元的预计负债, 2007 年度已将预计负债清结。

2009 年 10 月, 公司以代信都投资公司承担赔偿款 206.7762 万元及诉讼费用 7 万元为由, 向成都武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成都武侯区人民法院以[2009] 武侯民初字第 4435 号受理通知书受理了此案。但信都投资公司已数年没有进行工商年检, 且未派人参加诉讼(本案以公告方式通知送达)。该诉讼事项本年无新进展。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抵押情况、质押情况

本公司用于银行贷款抵押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为: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面积 (M ²)	房产证编号
乐山市嘉定北路 58 号综合大楼	4,462,612.50	1,118,256.68	-	3,344,355.82	6,743.13	乐市房权证企业第 0001332 号
投资性房地产小计	4,462,612.50	1,118,256.68	-	3,344,355.82		
中心城区嘉定北路 46 号综合楼	9,700,910.86	2,116,478.78	-	7,584,432.08	6,717.30	乐市房权证企业第 3182, 3184 号
金竹岗房产、电站设备	41,754,721.92	18,072,735.21	-	23,681,986.71	1,534.74	金权字第 010016 号、金权字第 010017 号、金权字第 010018 号
乐电天威公司机器设备	277,536,662.04	19,013,576.95		258,523,085.09		
西坝 - 乐山 - 夹江 110KV 输电线路部分	16,758,773.21	4,949,245.42	-	11,809,527.79		
固定资产小计	345,751,068.03	44,152,036.36	-	301,599,031.67		
公路使用权	1,600,000.00	746,666.10	-	853,333.90		
金竹岗电站土地	709,567.00	184,580.71	-	524,986.29	7,733.34	金口土国有(1998)字 029 号、金口土国有(1998)字 030 号金口土国有(1998)字 031 号金口土国有(1998)字 034 号
川康厂土地	3,910,400.00	821,184.00	-	3,089,216.00	6,435.89	乐市国用 2001 字第 10980 号
公司嘉定北路 46 号	2,603,958.20	429,653.07	-	2,174,305.13	1,966.56	乐市国用(2004)36285、36288 号
乐电天威公司厂区土地	60,358,094.80	4,426,260.08		55,931,834.72	328,041.80	乐城国用(2008)第 95272 号
无形资产小计	69,182,020.00	6,608,343.96		62,573,676.04	-	
合计	419,395,700.53	51,878,637.00		367,517,063.53	-	

(2) 担保情况:

①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为乐山市黄丹电站建设指挥部 5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已向中国农业银行沐川县支行发出了律师函[（2009）英捷律函字第 33 号]，认为“公司的担保责任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公司不再承担担保责任”。截止目前中国农业银行沐川县支行未提出异议。

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万元)	贷款银行	保证期限	担保类型	备注
乐山乐电天威 硅业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62,373.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担保	担保合同号：（2008）进出银蓉（进信保）字第 010 号、2009 年 3 月 31 日《保证合同》补充协议 2
	15,300.00	中国银行乐山分行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担保	借款合同号：2009 年 BOCLS 借字 002 号、担保合同号：2009 年 BOCLS 保字 1 号
	9,180.00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届满后起两年	连带担保	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 C2665HZ1010090279

3、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截止 2011 年末，未缴增值税余额中有 2,090.31 万元为以前年度电费回收困难形成的陈欠应交税部份。有关国税主管部门针对这些陈欠税款如何处理，目前尚未明确。但根据以前的纳税情况和主管税务部门的税收检查情况，公司有理由认为无需在当期报表中预计相应的滞纳金损失。

（2）根据四川省水利厅[川水财资（2000）569 号]通知，农网改造的国债转贷资金从 2000 年 8 月 3 日起全部转为财政拨款，并停付该项资金利息。根据四川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川计能源（2002）775 号]文的规定，本公司所贷农网建设资金全部转贷到四川省水利电力产业集团公司，由四川省水利电力产业集团公司统贷统还，转为统贷后，其还本付息由四川省水利电力产业集团公司统一承担，同时，根据财政部[财企（2001）820 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川办发（2002）24 号]的规定，由电网经营企业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对电力用户征收农网改造还贷资金，征收范围为各级电网经营企业销售电量扣除应免征电量后的全部电量，征收标准为每度 0.02 元。

根据乐山市财政局和乐山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乐市财政建（2004）73 号]文件，四川省电网建设与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经研究并经四川省政府同意，决定委托四川地方税务部门代收地方电力企业农网还贷资金，本公司的农网还贷资金改由四川省乐山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直属分局代为征收。2005 年 12 月 21 日，财政部[财库（2005）365 号]《财政部关于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有关事宜的通知》，将农网还贷资金纳入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范围，为此，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四川省财政厅和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财驻川监（2006）44 号]、乐山市财政局和乐山市地方税务局[乐市财政预（2006）28 号]规定，各地电网经营企业于每月终了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地税局申报上月应缴的农网还贷资金，经当地税务部门审核后开具“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全额缴入所在地地税局“两费收入专户”。本公司的农网还贷资金由四川省乐山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直属分局征收。

4、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承诺事项

1、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2010年9月23日中国进出口银行成都分行同意对子公司乐电天威公司的3000吨多晶硅项目进口信贷固定资产贷款进行展期，该借款展期条件为：1、由本公司和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公司向银行出具增加乐电天威公司2亿元人民币本金的承诺函（2011年9月14日，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乐电天威公司实施多晶硅生产线技改项目并对其进行增资扩股。乐电天威公司的股东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拟按出资比例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投入3820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其增资19500万元。）；2、收妥乐山政府部门同意在2011年底前解决乐电天威公司天然气用气指标的相关文件（该文件尚未签订，双方仍在协商谈判）；3、乐电天威公司承诺2010年11月20日前办妥项目土地补充抵押手续（2011年10月24日，乐山国土资源局颁发《乐城他项（2011）第3032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抵押土地证号为《乐城国用（2008）第95272号》，面积为328041.8平方米的土地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抵押担保期限为2011年10月19日至2016年3月31日；证明书中约定：按照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给予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3000吨/年多晶硅项目贷款比例，中国进出口银行对该宗土地使用权享有对应面积为260911.83平方米的抵押权益，占比79.5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对该宗土地使用权享有对应面积为67129.97平方米的抵押权益，占比20.46%。）。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除下列第2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2012年2月27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1年末总股本326,480,1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发放现金股利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9,588,807.86元，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须经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融资租赁资产情况

2011年2月9日，乐电天威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C2665HZ1010090279），乐电天威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租入原值283,933,047.00元的专用设备。合同约定：租赁期为5年，按季支付每期租金，共需支付20期；合同项下的名义参考年租赁利率为3-5年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租赁期内若遇到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时，甲方将对租赁利率作出同方向、同幅度的调整；利率调整日之前各期租金以及利率调整日当期租金金额不变，从接着的下一个租期开始，每期租金均按调整后的数额计收。

截止2011年11月30日，上述专用设备已计提折旧14,724,585.90元，净值269,208,461.10元，2011年11月，乐电天威公司启动多晶硅生产线技改工程，上述资产全部转入在建工程，12月停止计提折旧。

截止2011年12月31日，乐电天威公司已累计支付3期租金。

上述融资租赁，由公司和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为180,000,000.00元，其中公司对承租人的债务负51%的保证连带责任，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

司负 49%的连带责任。

(2) 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42,212,044.44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42,212,044.44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42,212,044.44
3 年以上	51,083,555.10
合 计	177,719,688.42

(3) 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 以及分摊未确认融资费用所采用的方法。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 20,833,016.74 元, 乐电天威公司按实际执行利率计算并确认当期应分摊的融资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2、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0)乐经初字第 73 号民事判决书和 2001 年 7 月 18 日执行通知书确定乐山鸿大城建开发(集团)总公司欠乐山燃气公司 1,967,210.00 元及利息, 乐山鸿大城建开发(集团)总公司将原“富豪大厦”即现在的“阳光大厦”第三层 1,266.27 平方米房屋登记抵押给乐山燃气公司, “富豪大厦”后被第三人乐山市兴鸿房地产开发公司整体作价变卖给四川汇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时达成协议, 四川汇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将主体工程竣工后再对抵押房屋进行处置。2005 年 12 月 16 日, 乐山燃气公司向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2005 年 12 月 29 日, 乐山燃气公司和四川汇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达成了和解协议, 确认乐山燃气公司的债权为 2,567,967.00 元(含 600,757.00 元利息)。2005 年 12 月 30 日, 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1)乐执字第 41-1 号] 裁定: 将乐山鸿大城建开发(集团)总公司原“富豪大厦”即现在的“阳光大厦”第三层 1,266.27 平方米房屋, 以 3,418,929.00 元价款清偿所欠燃气公司本金及利息 2,567,967.00 元, 剩余差价款 850,962.00 元退还给第三人四川汇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6 年 1 月乐山燃气公司已支付四川汇得置业发展公司房屋差价款 850,962.00 元。截止 2010 年末, 因乐山鸿大城建开发(集团)总公司与汇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阳光大厦”部分购房产权纠葛影响了包括本公司在内其他购房户办证, 房屋产权证仍在交涉和办理中, 本报告期该事项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3、公司将募集资金承诺项目“对花溪电厂、象月电厂实施全面的技术改造”、“对大堡电厂的调节前池改造”以及“组建金鹅电站有限责任公司”使用后节余募集资金 1,061.03 万元和变更用途募集资金 1,200 万元共计 2,261.03 万元, 用于乐山燃气公司投资兴建的金(山)一马(铺)燃气输气管线工程建设, 该项目经公司 2007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注七、13。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7,026,145.87	47.75	6,629,483.71	94.35

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36,904.85	28.12	335,861.77	7.00
[组合 1]: 余额组合	4,136,904.85	28.12	335,861.77	7.00
[组合 2]: 关联方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50,243.40	24.13	3,550,243.40	100.00
合计	14,713,294.12	100.00	10,515,588.88	

(续)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26,145.87	45.62	6,629,483.71	94.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25,611.57	26.15	273,840.46	7.00
[组合 1]: 余额组合	3,912,006.55	25.41	273,840.46	7.00
[组合 2]: 关联方	113,605.02	0.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46,364.73	28.23	4,314,425.35	99.27
合计	15,398,122.17	100.00	11,217,749.52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867,549.33	12.69	3,667,678.87	23.82
1 至 2 年	2,197,593.77	14.94	357,932.70	2.32
2 至 3 年	22,000.00	0.15	-	-
3 年以上	10,626,151.02	72.22	11,372,510.60	73.86
合计	14,713,294.12	100.00	15,398,122.17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峨眉山市钰鑫铁合金有限公司	3,059,524.22	3,059,524.22	100.00%	多年老账, 回收困难
华瑞实业有限公司	3,966,621.65	3,569,959.49	90.00%	多年老账, 回收困难
合计	7,026,145.87	6,629,483.71		

②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前十名)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	------	-----	------	------

		例(%)		
黄丹电站	471,730.90	100.00	471,730.90	三年以上, 预计收回困难
张敏惠	348,042.98	100.00	348,042.98	三年以上, 预计收回困难
峨嵋山市轧钢厂	293,100.39	100.00	293,100.39	三年以上, 预计收回困难
符汶机砖厂	290,558.70	100.00	290,558.70	三年以上, 预计收回困难
夹江县腾飞瓷厂	261,189.14	100.00	261,189.14	三年以上, 预计收回困难
赖亚琴(刘晓琴)	227,059.75	100.00	227,059.75	三年以上, 预计收回困难
图强瓷砖厂	184,317.34	100.00	184,317.34	三年以上, 预计收回困难
岷源电冶有限责任公司	168,997.38	100.00	168,997.38	三年以上, 预计收回困难
干小利(佳美艺陶抛晶砖厂)	157,240.84	100.00	157,240.84	三年以上, 预计收回困难
城区电费	134,465.51	100.00	134,465.51	三年以上, 预计收回困难
合计	2,536,702.93		2,536,702.93	

(4) 公司下属单位夹江公司本期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木城镇水泵站电费 8,985.11 元。

(5)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账面余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峨山机砖厂	应收电费	96,688.20	96,688.20	96,688.20	对方单位已关停, 无法收回, 经批准核销	否
符溪机砖铸钢	应收电费	54,454.42	54,454.42	54,454.42	对方单位已不存在, 无法收回, 经批准核销	否
华中冶炼公司	应收电费	29,627.28	29,627.28	29,627.28	对方单位负责人下落不明, 无法收回, 经批准核销	否
峨嵋山市冷冻厂	应收电费	88,102.38	88,102.38	88,102.38	对方单位已解体, 无法收回, 经批准核销	否
乐山供电局	应收电费	99,999.98	99,999.98	99,999.98	98 年以前老款, 系双方入账差异导致陈欠, 经批准予以核销	否
金顶制鞋厂	应收电费	32,220.24	32,220.24	32,220.24	对方单位法人下落不明, 无法收回, 经批准核销	否
川乐有色金属加工厂	应收电费	18,650.00	18,650.00	18,650.00	对方单位负责人下落不明, 无法收回, 经批准核销	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账面余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合计		419,742.50	419,742.50	419,742.50		

(6)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电业局			113,605.02	
合计			113,605.02	

(7)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峨眉山市钰鑫铁合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9,285.97	3 年以上	21.13
华瑞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6,621.65	3 年以上	26.96
峨眉山市泓源新型材料厂	购买本公司电力	1,678,152.06	3 年以上	11.41
张敏惠	购买本公司电力	348,042.98	3 年以上	2.37
峨眉山市轧钢厂	购买本公司电力	341,100.35	3 年以上	2.32
合计		9,443,203.01		64.19

(8)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详见附注九、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000,000.00	3.93	6,000,000.00	5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1,616,797.75	95.55	1,982,302.35	
组合 1: 余额组合	9,901,141.80	3.24	1,982,302.35	20.00
组合 2: 关联方	281,715,655.95	92.31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76,750.33	0.52	1,576,750.33	100.00
合计	305,193,548.08	100.00	9,559,052.68	

(续)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000,000.00	7.25	6,000,000.00	5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1,951,547.60	91.80	1,957,703.92	
组合 1: 余额组合	9,788,520.07	5.91	1,957,703.92	20.00
组合 2: 关联方	142,163,027.53	85.88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76,750.33	0.95	1,576,750.33	100.00
合计	165,528,297.93	100.00	9,534,454.25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82,521,190.69	92.57	143,351,084.99	86.60
1 至 2 年	495,928.46	0.16	324,938.27	0.20
2 至 3 年	324,938.27	0.11	17,846,831.42	10.78
3 年以上	21,851,490.66	7.16	4,005,443.25	2.42
合计	305,193,548.08	100.00	165,528,297.93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峨眉山温泉供水有限公司	12,000,000.00	6,000,000.00	50%	3 年以上
合计	12,000,000.00	6,000,000.00		

②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华乐公司	669,096.87	100.00	669,096.87	早已停业, 待工商注销
黄丹电站	550,000.00	100.00	550,000.00	1996 年线路转让款, 该公司改制后不付
黄木松	150,000.00	100.00	150,000.00	收回困难
四川新境光学公司	136,610.40	100.00	136,610.40	无经营, 无还款能力
夹江医药公司	30,000.00	100.00	30,000.00	欠款时间长, 催收困难
基地住房维修款	18,293.06	100.00	18,293.06	收回困难
峨眉山万达铁合金有限公司	12,750.00	100.00	12,750.00	垫付诉讼费, 回收可能性不大
夹江三电办	10,000.00	100.00	10,000.00	已无业务往来, 催收困难
合计	1,576,750.33		1,576,750.33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5)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乐电天威公司	子公司	216,386,274.82	1 年以内	70.91
大岷水电公司	子公司	39,644,040.91	1 年以内	12.99
峨眉山温泉供水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000,000.00	3 年以上	3.93
燃气公司	子公司	9,130,651.47	1 年以内	2.99

沫风能源公司	子公司	8,495,579.43	1 年以内	2.78
合 计		285,656,546.63		93.60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大岷水电公司	子公司	39,644,040.91	12.99
燃气公司	子公司	9,130,651.47	2.99
金竹岗电力公司	子公司	5,486,075.64	1.80
沫风能源公司	子公司	8,495,579.43	2.79
乐电天威公司	子公司	216,386,274.82	70.90
合 计		279,142,622.27	91.47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577,105,079.13			577,105,079.13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1,492,979.86		1,492,979.86	-
其他股权投资	73,689,921.43	6,913,800.00	2,000,000.00	78,603,721.4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3,265,051.06		1,492,979.86	11,772,071.20
合 计	639,022,929.36	6,913,800.00	2,000,000.00	643,936,729.36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40,300,000.00	43,804,000.00		43,804,000.00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700,000.00	30,700,000.00		30,700,000.00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52,709,076.00	52,709,076.00		52,709,076.00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45,764,326.15	34,068,166.15		34,068,166.15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29,500,000.00	129,500,000.00		129,500,000.00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684,400.00	14,684,400.00		14,684,400.00
乐山沫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109,536.98	2,109,536.98		2,109,536.98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55,000,000.00	255,000,000.00		255,000,000.00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529,900.00	14,529,900.00		14,529,900.00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
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四川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5,840,750.00	5,840,750.00		5,840,750.00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7,148,571.43	7,148,571.43		7,148,571.43
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3,727,928.80	13,727,928.80		13,727,928.80
四川槽渔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6,272,071.20	6,272,071.20		6,272,071.20

乐山市商业银行	成本法	36,200,600.00	36,200,600.00	6,913,800.00	43,114,400.00
四川省乐山金粟电厂	权益法	5,509,300.00	1,492,979.86	-1,492,979.86	-
合 计			652,287,980.42	- 3,420,820.14	655,708,800.56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94.67	94.67				1,759,200.00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95.56	95.56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85.75	85.75				3,519,780.00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78.49	78.49				2,115,234.00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99.62	99.62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				
乐山沫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4.23	54.23				126,573.02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1	51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48.46	48.46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96,116.81
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8	0.8				
四川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4.16	4.16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7.2	17.2				602,000.00
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0.67	0.67		5,500,000.00		
四川槽渔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1.75	11.75		6,272,071.20		
乐山市商业银行	2.95	2.95				321,440.00
四川省乐山金粟电厂						
合 计				11,772,071.20		8,940,343.83

注：本期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加减少详见“附注七、10”。

(3) 本公司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4)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的详细情况：无。

(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0			5,500,000.00
四川槽渔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6,272,071.20			6,272,071.20
四川省乐山金粟电厂	1,492,979.86		1,492,979.86	
合计	13,265,051.06	-	- 1,492,979.86	11,772,071.20

注：减值准备计提的说明见“附注七、1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869,700,480.13	771,405,609.99
其他业务收入	5,399,991.29	4,130,654.57
营业收入合计	875,100,471.42	775,536,264.56
主营业务成本	708,337,955.50	605,904,701.29
其他业务成本	116,201.76	121,877.04
营业成本合计	708,454,157.26	606,026,578.33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生产、供应	856,853,084.23	705,113,436.94	760,130,470.49	603,151,174.22
其他行业	12,847,395.90	3,224,518.56	11,275,139.50	2,753,527.07
合计	869,700,480.13	708,337,955.50	771,405,609.99	605,904,701.29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	856,629,638.67	705,113,436.94	759,520,470.49	603,151,174.22
宾馆收入	12,654,436.90	2,924,545.08	11,062,827.00	2,453,553.59
其他	416,404.56	299,973.48	822,312.50	299,973.48
合计	869,700,480.13	708,337,955.50	771,405,609.99	605,904,701.29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乐山	869,700,480.13	708,337,955.50	771,405,609.99	605,904,701.29
合计	869,700,480.13	708,337,955.50	771,405,609.99	605,904,701.29

(5) 本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176,602,794.85	20.18
四川建辉陶瓷有限公司	53,896,439.75	6.16
乐山沙湾国宏电冶有限公司	42,728,782.66	4.88
四川省米兰诺陶瓷有限公司	40,033,049.37	4.58
四川峨眉山市通海特种水泥厂	38,710,661.68	4.42
小计	351,971,728.31	40.22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940,343.83	8,746,801.2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133,250.00	-431,233.23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 计	30,073,593.83	8,315,567.98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3,519,780.00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115,234.00	3,525,390.00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759,200.00	1,669,200.00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602,000.00	447,200.00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96,116.81	197,411.21
乐山市商业银行	321,440.00	
乐山沫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26,573.02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2,907,600.00
合 计	8,940,343.83	8,746,801.21

(3)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本期处置情况的说明
乐山港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990,000.00		附注七、46 (4)
华西证券有限公司	8,388,600.00		附注七、10 (2) ⑧
四川省乐山金粟电厂	2,754,650.00		附注七、10 (2) ⑤
四川西部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89,233.23	
四川省嘉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42,000.00	
合 计	21,133,250.00	-431,233.23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254,541.20	37,821,823.9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72,319.71	-668,543.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793,762.78	26,088,457.11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无形资产摊销	1,441,168.03	1,102,945.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0,954.3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2,846.63	-3,150,639.8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6,030.02	1,209,705.7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101,203.73	14,552,857.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073,593.83	-8,315,567.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3,872.94	940,100.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7,156.02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34,753.43	-650,688.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305,741.25	43,749,931.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387,813.36	-104,887,047.31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280,111.27	7,793,334.8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4,614,305.86	121,047,489.1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1,047,489.15	81,925,557.2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33,183.29	39,121,931.95

十六、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5,489,216.84	-2,267,910.2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42,331.84	5,151,453.3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228,614.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19,502.52	2,230,019.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62,551,051.20	6,342,176.72
所得税影响额	8,271,939.74	1,442,913.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678,722.48	1,328,869.96
合 计	39,600,388.98	3,570,393.55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主要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项 目	涉及金额	原因
接受捐赠收入	11,701,791.00	附注七、48
流动资产贷款贴息收入	7,420,000.00	附注七、48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入	37,497,905.87	附注七、46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8%	0.2439	0.243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2%	0.1226	0.1226

注：（1）本公司本报告期间普通股股份未发生变化。本报告期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j 为报告期现金分红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12 个月）；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

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见附注七、51。

4、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应收票据本年末比年初数减少 2,510 万元，减少 21.49%，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要求各分、子公司控制应收票据的结算，使得公司本期应收票据金额下降所致。

(2) 应收账款本年末比年初增加 917 万元，增长 130%，主要原因为乐电天威公司向成都光电太阳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尚有货款 900 万元未收回影响所致。

(3) 存货本年末比年初增加 15,033 万元，增长 138.34%，主要为乐电天威公司所签长单合同客户单位由于当前多晶硅市场价格较合同价格下降较多，暂未提货，造成库存商品增加 9,564 万元所致。

(4) 长期股权投资年末比年初减少 1,727 万元，减少 21%，主要原因为公司为压缩投资级次，本年处置了华西证券等多项对外投资所致。

(5) 固定资产年末比年初减少 143,870 万元，减少 52.49%，主要原因为乐电天威公司启动多晶硅生产线技改项目，将账面价值为 143,152 万元的固定资产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6) 在建工程年末比年初增加 147,517 万元，增加 1,392.34%，主要原因如上述 5 乐电天威公司转入在建工程的固定资产 143,152 万元所致。

(7) 预收款项年末比年初增加 4,236 万元，增加 24.35%，主要为乐电天威公司所签长单合同客户单位由于当前多晶硅市场价格较合同价格下降较多，暂未提货，导致所收取的预收款项未结转收入，导致期末比期初增加 4,307 万元所致。

(8) 应付职工薪酬年末比年初增加 2,215 万元，增加 71.49%，主要为年金缴费增加 1,833 万元及提取未使用的职工教育经费与工会经费增加 343 万元所致。

(9) 应交税费年末比年初增加 1,914 万元，增加 15.64%，主要为乐电天威公司随着生产的进行原购买设备形成的留抵增值税额减少，导致应交增值税额由期初的-16,197 万元变为-13,777 万元，负数余额减少 2,420 万元；同时乐电天威公司今年上半年为盈利因此按季预缴了企业所得税，但全年实际为亏损，导致企业所得税形成多缴，负数余额增加 520 万元。

(10) 长期应付款年末比年初增加 11,507 万元，为乐电天威公司向招银租赁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设备增加长期应付款（扣除一年内到期部份后）11,507 万元。

(11) 营业收入本期较上期增加 31,592 万元，增长 17.76%，主要为电力产品销售数量增加，导致销售收入增加 14,669 万元，多晶硅本期销售数量及销售平均单价均较上期增加导致收入增加 12,321 万元，天然气安装收入本期较上期增加 4,036 万元，上述合计增加收入 31,026 万元。

(12) 营业成本本期较上期增加 27,616 万元，增长 20.59%，主要为 11 项所列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增加导致的成本增加。

(13) 管理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 2,487 万元，增长 12.45%，增加的主要项目有职工工资及保险增加 1,954 万元，主要为员工收入水平较上年增加，同时各项社保及企业年金计提基数均也相应增加；由于公司规模及业务的扩大业务招待费也有所增加，本期较上期增加 234 万元。

(14) 财务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 4,772 万元, 增长 56.41%, 主要为子公司乐电天威公司上年度 1-3 月与购置固定资产相关资金利息费用予以资本化, 本期未发生应予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相应利息支出增加 3,145 万元, 同时本期因为融资租赁增加手续费 288 万元; 公司贷款增加, 增加利息支出 946 万元, 上述合计增加财务费用 4,379 万元。

(15) 投资收益本期较上期增加 3,731 万元, 主要为公司为压缩投资级次, 处置了多项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不紧密的投资, 增加处置收益 3,793 万元所致。

(16) 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期增加 1,411 万元, 增长 89.60%, 主要为政府补助本期增加 989 万元 (主要为乐电天威公司取得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742 万元)、乐电天威公司收到捐赠收入 1,170 万元, 本期固定资产处置利得较上期减少 354 万元, 本期赔偿收入较上期减少 350 万元, 上述合计增加本期营业外收入 1,455 万元。

(17) 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期减少 525 万元, 减少 51.41%, 主要为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减少 332 万元、滞纳金及罚款支出减少 99 万元所致。

十七、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27 日